

##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7403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請研議獎勵或規範民營停車場設置透水鋪面之措施，以降低熱島效應及避免場域淹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獎勵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本府交通局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其中停車場鋪面條件即為評選標準之一。 二、另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會參考其他縣市或國家作法，研議規範民營停車場設置透水鋪面之可行性。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左營區眷村內公車不方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崇實新村：目前里內有 5 個公車站位，4 條公車路線（38、245、紅 35、紅 36）行經，日均搭乘量約為 150 人，可以直達的活動節點有高雄榮總、海軍總醫院、左營高鐵站、捷運巨蛋站等，亦可透過上揭公車接駁至捷運左營站、生態園區站、巨蛋站；另為利民眾搭乘，近期紅 25 將配合鐵路地下化，自 107 年 10 月 14 日起繞駛崇實新村提供服務。 二、合群社區：目前里內有 6 個公車站位，5 條公車路線（39、217、218、245、紅 53）行經、218 公車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新增 4 車次（共 9 車次）繞駛合群社區；另本府交通局新闢紅 55 公車（整併紅 53A、紅 53C）平日共 30 車次、假日共 18 車次固定行駛合群社區（原先以繞駛方式辦理）。

	三、眷村陸續改建中，將視當地開發狀況規劃公車服務。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調查 OD 資料於尖峰時段依據民衆需求加開公車班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公車乘客起訖資料分析，本府交通局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建置資料分析系統及資料庫，預計 108 年上半年度完成。 二、後續將藉由本系統分析民衆搭乘量、搭乘時間和刷卡類型之相互關聯性，並作為路線規劃、班次安排之依據。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建置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 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法令不符工業城市要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建置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 (一)長期政策： 透過都計手段由本府都發局與經發局等單位通盤檢討規劃本市大型車輛停車專區（如位於前鎮區金福路與翠亨南路口所劃設約 25.5 公頃之貨櫃停車場用地）。 (二)短中期措施： 優先於港區、中鋼產業聚落等停車需求度高之區域及鄰近外圍地區（大寮、林園、仁武區等），尋找適當土地安置。 1. 利用市府郊區閒置土地： 本府交通局自 98 年起規劃標租大坪頂郊區之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面積合計 9.3 公頃，可提供 123 席大貨車位、125 席曳引車位、1,214 席拖車位。及臨近 88 快速道路匝道附近本府教

	<p>育局閒置土地（面積 2.4 公頃），輔導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可提供 273 席車位。</p> <p>2. 協調其他公部門及國營事業釋出土地： 例如，刻正配合中安路旁 86 期重劃區施工時程，協調台糖將部分重劃後分配土地（面積約 3.4 公頃）高價值開發前，提供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p> <p>3. 新開發產業園區大型車停車供給內部化： 透過交評審核機制，要求新推動產業園區，內部應設置大型車停車區，自行滿足園區內大型車停車需求（以和發園區為例，共設置席 28 大型車位，小型車及機車另計）。</p> <p>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法令不符工業城市要件：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公路總局監理單位，依現行規定，監理單位只需列管登記業者總持有車數 1/8 的停車場地，致大多數大型車停車場未受到有效管理，將建議其應修法加強對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管理。 (二) 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透過交評審核機制，要求新推動產業園區內部化滿足其大型車停車需求。</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開放更多適應氣候的交通工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有 2 輛水陸兩用車，車齡已逾 9 年，考量馬力較小，若要成為救災工具，航速僅 228KW，可能無法負擔救災工作。</p> <p>二、未來本府交通局將視需求，再向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引進大馬力的水陸兩用車，甚至係敞篷式水陸兩用車，並視救災需求予以配合。</p> <p>三、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研議引進更多可適應氣候之交通工具，以因應未來各種氣候，亦可用於救災用途上。</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研議持輪船公司渡輪票可至渡輪站附近商家折抵消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由於旗鼓航線營運時間高達 21 小時（上午 5 至翌日 2 時）、前中航線 16 小時，且渡輪啓動需 5 人一組服務，其所需成本極高，為適當反映部份合理成本及勦力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為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望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p> <p>二、為共同帶動地方觀光並提升乘客搭乘渡輪之意願，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已陸續進行以下異業合作：</p> <p>(一) 107 年 6 月：與旗津商家合作，於旗津消費滿額集點，可兌換本公司渡輪搭乘船票；</p> <p>(二) 107 年 7 月：黑沙音樂季期間亦與本府觀光局合作發行渡輪活動優惠船票。</p> <p>(三) 107 年 9 月：和哈瑪星地區商家合作「哈瑪星走跳卡」活動，消費滿額集 2 點即可兌本公司渡輪搭乘船券。</p> <p>(四) 107 年 9 月：與國賓飯店合作住房優惠活動（渡輪搭乘船票）。</p> <p>三、本公司每年皆持續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發行套票：旗津逐風踏浪趣及高鐵高捷聯票套票方案。</p> <p>四、另將以本府交通局局函行文鼓山區公所、旗津區公所、鹽埕區公所，請區公所邀集有意願以船票抵消費（包含折抵方式、折抵多少）之店家，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再邀集店家協商相關細節。</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顏議員曉菁
質詢事項	電動汽車共享系統應檢討未能順利執行原因，並加強中央及地方各單位整合扶助電動車發展計畫，提升成功推動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系統」，以提供民衆另一項新型綠色運具選擇機會，期降低環境污染，並改善都市交通與停車問題。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捷運站、商圈等規劃 50 處租賃站，共 250 個電動汽車租賃格位，提供民衆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p> <p>二、本案前經評選由電馳公司得標，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簽約，原訂簽約 2 年內完成 50 站及至少 84 輛車營運。106 年 10 月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已於哈瑪星設置 1 處示範站，並完成 app 租賃系統開發及建置國賓飯店、四維行政中心、高鐵北、巨蛋北等站位充電柱及用電申請。</p> <p>三、因廠商新購車輛無法如期順利到位，且多次限期改善均無法完成，本府交通局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經檢討招標文件，調整建置階段、車款限制及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等，並已重新公告上網。本案將視招商情形持續檢討本市電動汽車共享計畫推動方式，並向中央單位反映爭取電動車相關扶植運行計畫，另將整合本府相關輔助資源，俾利賡續推動本計畫。</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p>一、國道 1 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提供高公局審查意見。</p> <p>二、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辦理進度。</p> <p>三、國道 7 號辦理進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1 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提供高公局審查意見</p> <p>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規字第 1073060556 號函回復有關本府所報「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審查意見，合計提供 6 頁共 53 項審查意見，包含與高屏二快計畫關係、方案型式、交通量預測、及多項</p>

技術性內容意見修正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函轉委託顧問公司依意見修正或補充報告書內容，完成後將儘速再報高公局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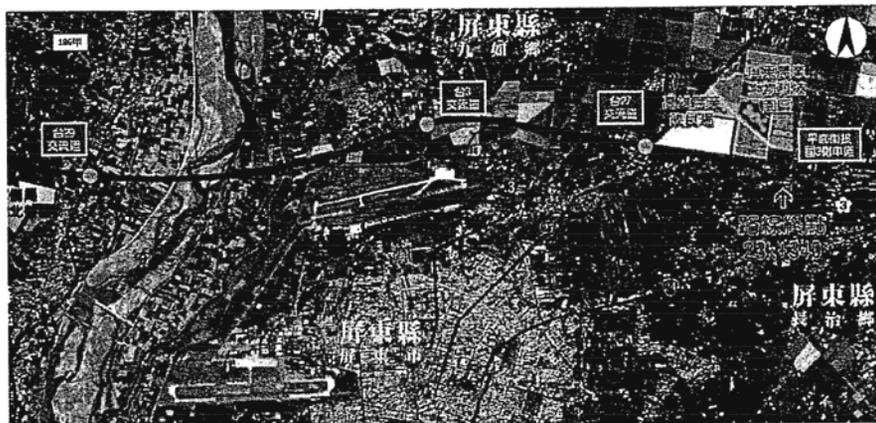
## 二、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辦理進度

(一)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重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交通部 107 年 6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交通部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綜合規劃，期程預定至 118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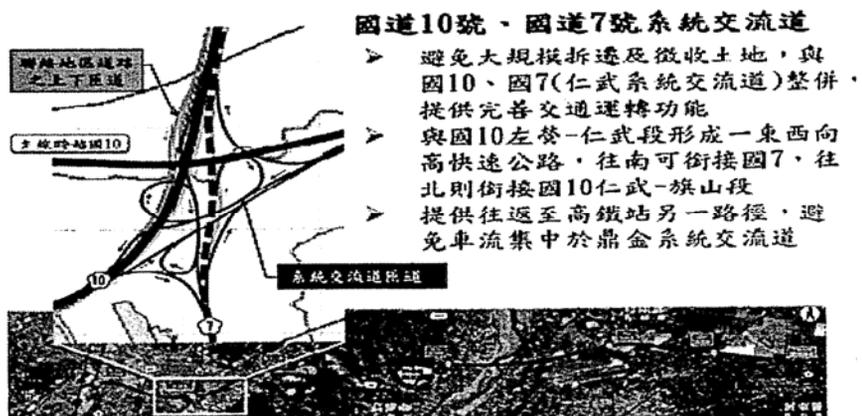
(二)另為提升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本府針對本計畫道路與國道七號及國道十號間之系統匝道、路線跨越台一線西延至台鐵以西，以及國 1 與台 1 線間沿線設置平面道路，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正式函請交通部評估納入辦理，以增加本計畫效益與擴大服務範圍，提高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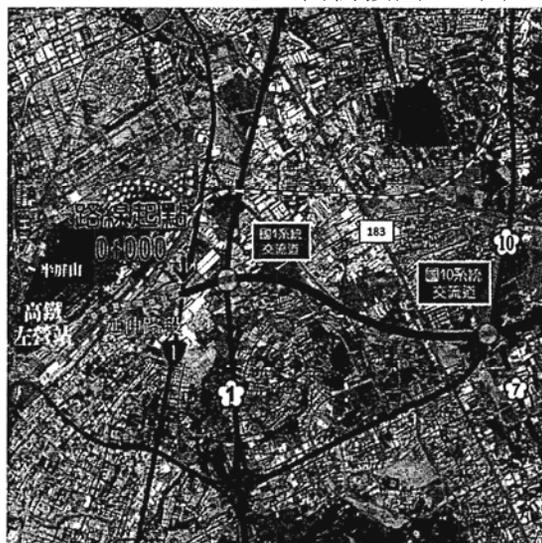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圖（高雄起點端）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圖（屏東終點端）



本計畫仁武系統交流規劃缺乏東向銜接國 7、國 10 之聯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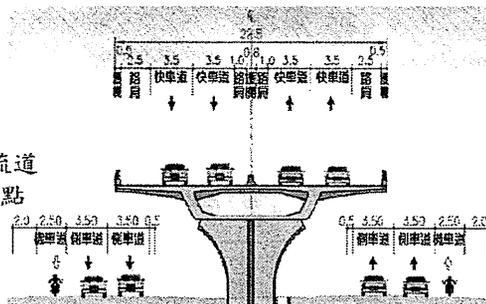
建議路線西延銜接省道台 17 線

橋下側車道

服務地區車流

側車道設置範圍：

- 國1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
- 台29交流道-計畫道路終點  
(銜接國3側車道)



本計畫橋下側車道規劃缺乏國 1-台 1 線之銜接

三、國道 7 號辦理進度

(一)長期為改善港區聯外交通，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 1 號所衍生之交通問題，交通部持續推動國道 7 號之興建。

(二)基本資料：

- 1.全長約 23 公里，總經費約 615.5 億元。
- 2.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區道或系統交流道。
- 3.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三)5 大建設效益：

- 1.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
- 2.分散國道 1 號車流。
- 3.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
- 4.服務沿線鄉鎮交通。
- 5.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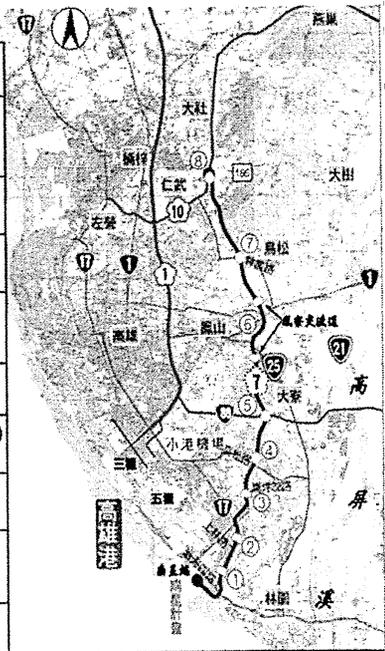
(四)進度：

- 1.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 2.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間已召開 2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高公局）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廣續討論「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項目確認。

(五)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六)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眾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眾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眾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鹿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鹿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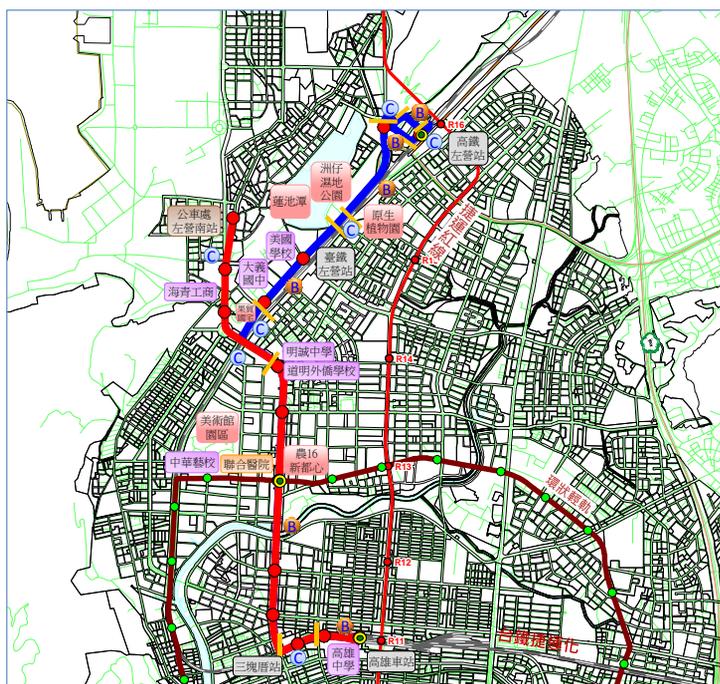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新莊一路旁閒置空地及原海強幼兒園用地，建議 2 處用地規劃興建路外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左營區新庄一路底勝利國小旁，目前已設有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面積 1,474m<sup>2</sup>），可提供小型車 60 格停車格位（含身心障礙車格 1 格）。而貴席所提空地係位於新庄一路與華夏路口，為本府教育局管有之土地（左營區新夏段 54-1 地號、文小 17），其面積 34,135.83m<sup>2</sup>，目前該用地之部分土地，已規劃設置幼兒園且辦理建築執照請領作業中，後續將配合議員所召集之會勘參與研議。</p> <p>二、另有關左營區原海強幼稚園用地規劃停車空間乙節，經查該</p>

	<p>用地業由國防部移撥本府文化局管理，該局刻正配合見城計畫將規劃整理為綠美化區域，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本府交通局於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增設停車空間可行性。</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p>一、新庄仔路打通勝利路，道路縮減部份請本府交通局注意。                  二、大中民族交通紓解。                  三、新台 17 路與德民路、道路縮減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新庄仔路打通勝利路，道路縮減部份請本府交通局注意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新庄仔路打通勝利路乙案，本計畫預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將俟前開單位提送路型審議報告書後據以辦理，並將加強檢視道路縮減後交通動線規劃問題。</p> <p>二、大中民族交通紓解</p> <p>(一)針對民族路、大中二路路口因車流量大常導致堵塞情形，為減輕該區道路負荷，為減輕該路口車輛交織問題，目前該路口已設計時相輪放，如民族路南往北右轉車流快慢車道時相分隔、民族路南往北慢車道右轉車輛保護時相、民族路南往北快車道右轉車輛保護時相等，另本府交通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刻正規劃及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用以分散行經大中二路之車流，期能有效改善大中二路服務水準，如「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高架橋」及「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高公局等相關單位就該處車流狀況及行車動線研商相關改善事宜。</p> <p>(二)「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土匝道」工程係自大中二路與民族路口以西約 100 公尺（文慈路上方）預留口起，往東興建一座匝道高架橋跨越鼎中路後，下地銜接既有國 1 北上匝道，全長約 1.18 公里，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將匝道結構與民族路上匝道共構及橋樑跨度增加等工法設計，包含橋墩數由 22 墩減少為 12 墩、平面側車道由原設計 5.5 公尺增加為 6.0 公尺、施工交維期間平面側車道由原設計最窄</p>

	<p>處 2.2 公尺增為 3.5 公尺寬，儘量減少匝道工程對周邊環境之影響，預計完工後將改善國道 10 號東行通過性車流通過平面道路之交通壅塞問題，可減少大中路二分之一之平均旅行時間，約為 236 秒，及減少大中一路東行地面交通約 870pcu/址，提升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效率，施工時該路口將於尖峰時段指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並視實際情況調整執勤時段及人數。</p> <p>三、新台 17 路與德民路、道路縮減問題</p> <p>(一)查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為 50 公尺寬之南北向都市計畫道路，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東西向道路德民路銜接新台 17 線，其路寬以右昌街為界，東側（右昌街至藍昌路）為 30 米道路，西側（右昌街至新台 17 線）為 15 米道路，道路寬度逐漸縮減。</p> <p>(二)另查德民路（右昌街至新台 17 線）沿線目前主要為住宅、商家、大樓，新台 17 線完工後本府交通局將依據交通流量調整號誌時制，維持交通順暢、滿足民衆通行需求，並研議增設標誌、繪設標字等方式，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以維當地住戶交通安全及居家品質。</p> <p>(三)後勁溪北側現闢有援中路，其路寬約 20 公尺平行德民路，路型為中央標線型雙向各 2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新台 17 線完工後將與其銜接，民衆除經由德民路通往新台 17 線外，分流路線亦可經由原台 17 線或藍昌路行駛援中路後，再前往新台 17 線。</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p>一、鐵路地下化新增 7 個通勤車站未來轉乘問題。</p> <p>二、立體設施拆除應做好宣導，平面打通道路之配套。</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新增 7 個通勤車站未來轉乘問題</p> <p>鐵路地下化計畫中各車站均已規劃各種運具接駁，包括公車、</p>

	<p>輕軌（部分站點）、臨停接送、計程車排班區、自行車位、汽機車停車位等，相關轉乘環境及交通設施均納入本府各代辦單位之園道工程內妥為設計，包含第一階段下地通車臨時交維及第二階段永久站區轉乘配置，相關工程完成後將便利民衆搭車轉乘。</p> <p>二、立體設施拆除應做好宣導，平面打通道路之配套鐵路地下化工程（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沿線立體連通拆除規劃原則係以兩兩陸橋（立體設施）互為替代、不同時進行拆除為原則，第一優先拆除陸橋為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鳳山青年路鋼便橋（鐵道局辦理），各工程實際開始執行時間將由市府整合各工程單位期程，避免過度影響市區交通，未來施工前將加強改道訊息公布及交維改道牌面設置。</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沿線路外停車供給尚不足滿足沿線民衆停車需求。請再與本府工務局協調釋出一些公設用地，闢建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將與本府工務局協調，其作法如下： 為因應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其周邊現辦理第 71 期市地重劃作業中，本府交通局將與工務局研議協調釋出公設用地，並闢建成停車空間，滿足沿線民衆停車需求。協調釋出土地資料如下： (一)三民區民族路與園道轉角處公一用地，面積 5,683.34m<sup>2</sup>。 (二)三民區龍江街與瀋陽街轉角處公三用地，面積 3,280m<sup>2</sup>。</p> <p>二、將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協調，其作法如下： 有關長明街與大港街間之台灣鐵路管理局權管土地，位於三民區長明段 98 地號（1,563.45m<sup>2</sup>）、282 地號（5,912.29m<sup>2</sup>）、282-1 地號（717.89m<sup>2</sup>）、289 地號（5,969.73m<sup>2</sup>）等土地，本府交通局將與台鐵局洽談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之可行性。</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鴨子船營運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鴨子船自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公司經營，並於 105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並不時開會檢討研擬須改善事項，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p> <p>二、鴨子船 107 年截至 8 月共載客 8,976 人次，總營收 1,829,750 元，其中於寒假的 5 天連假已吸引近 1,000 人次，往往票一開賣即搶購一空，另外包船航次也有 14 航次，已成為本市指標性觀光亮點，有效挹注愛河水域觀光效益。</p> <p>三、港都公司未來將持續研擬新路線及周邊商品，並結合愛河、駁二周邊飯店及旅宿業協助售票，及推出小小導覽員之體驗活動，預計將可有效拓展不同年齡層之客源，以持續創造話題性及活絡民衆搭乘鴨子船熱度。</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中華路公車捷運規劃及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本市 BRT 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大高雄公車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優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推動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p>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 二、基於中華路公車運量仍有待提升，故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先行採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誌）、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建置電動公車車隊等漸進式方式推動。
- 三、配合本府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實施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該措施實施期間中華幹線計發出 5,215 班次，總運量約 435,430 人次搭乘，並於 107 年 2 月開始逐步汰換採用電動公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向中央爭取專款補助推動 BRT 計畫。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一、八德二路交流道規劃情形。 二、國 7 接國 10 規劃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八德二路交流道規劃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里程 356K）與鼎金系統交流道（里程 362.2K）間新設一處交流道，已辦理增設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採方案一「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設置南下北上均可進出之完整鑽石型交流道」，總經費暫估 10 億元，益本比 2.14。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採方案一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期間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與本計畫有整合之可能，經與公路總局協調後，為避免影響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及高屏二快兩案之興建時程，後續建議各自推動，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而高屏二快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國發會審查會議原則通過，後續該路廊建設將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並會設置高屏二快與國道一號之系統交流道，未來並將保留與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之可行性。

## 二、國 7 接國 10 規劃情形

- (一)長期為改善港區聯外交通，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 1 號所衍生之交通問題，交通部持續推動國道 7 號之興建。
- (二)全長約 23 公里，總經費約 615.5 億元，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p>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其中仁武系統交流道即與國道 10 號、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道路（規劃中）整合銜接，做為國 7 車流南來北往與國 1、國 3 之銜接。</p> <p>(三) 5 大建設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li> <li>2. 分散國道 1 號車流。</li> <li>3. 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li> <li>4. 服務沿線鄉鎮交通。</li> <li>5. 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li> </ol> <p>(四) 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li> <li>2. 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間已召開 2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高公局）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項目確認。</li> </ol> <p>(五)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六) 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雙層巴士營運不佳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行銷雙層觀光巴士，本府交通局與高雄客運共同行銷，本（107）年度於 5 月份配合母親節、6 月份配合畢業季（加強行銷）、7-8 月暑假期間辦理世足及美加國慶日相關行銷活動，運量從通車初期每月 1,500 人次成長到目前每月 2,000-2,500 人次。</p>

	二、另為提昇雙層觀光巴士搭乘率，並因應左營地區觀光需求，107年8月1日起將原「夢時代線」調整為「左營蓮潭線」，行駛蓮池潭地區往返高鐵左營站，讓觀光客體驗左營舊城魅力及蓮池潭山湖風光之文化體驗，未來將視營運情形持續檢討行銷策略與營運路線，以吸引更多民衆搭乘。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一、東亞路光和路禁行大貨車，立即開放港區內 8 線道，聯接港區聯外高架道路。 二、檢討落實小港前鎮區內道路禁行大貨卡車必要性。 三、比照松山機場，闢建小港機場地下穿越道。 四、興建國道 7 號，引流大貨車遠離市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東亞路光和路禁行大貨車，立即開放港區內 8 線道，聯接港區聯外高架道路 (一)查港區內道路係屬財政部關務署權管，另對港區內碼頭出口大門管制則由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業管，爰開放港區內車道作為大貨車通行尚需前述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二)另商港區銜接路廊工程(新生高架道路南段)，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今(107)年11月底完工，屆時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建立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二、檢討落實小港前鎮區內道路禁行大貨卡車必要性 (一)小港區內設置高雄國際航空站、高雄第二港口、臨海工業區，前鎮區設有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亞洲新灣區及中鋼集團，小港、前鎮區緊鄰相接，屬於高雄市重要經貿及工業中心。 (二)依據本府公告「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小港、前鎮區內大型車輛除經公告路段、時段外，其餘禁止通行，本府交通局已透過各相關會議、函文等方式請汽車貨運、貨櫃貨運公會轉知轄下業者，督促車輛駕駛人依速限、標誌牌面及號誌指示、公告

路線及時段行駛，並做好分流管理及敦親睦鄰工作，於行經學校及社區時車速降至 30 公里/小時以下，提高社區交通安全及安寧，將衝擊降至最低。

(三)考量小港區、前鎮區工廠林立，及工業區內廠商尚有貨物運輸需求，故業者目前得因實際進出需求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臨時通行證行駛管制路段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小港、前鎮區大型車輛車流狀況，以維道路行車安全及順暢。

### 三、比照松山機場，闢建小港機場地下穿越道

(一)查小港機場南側之廠邊三路現況為 15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雙向各二車道並採標線分隔，車流量少，現況可經由宏平路、高松路等東西向道路銜接中山四路及高鳳路等南北向道路。其中，因中山路及高鳳路為前鎮、小港及鳳山區往來市區之主要幹道，中山四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約為 E 至 F，高鳳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約為 C 至 E，車流量大。

(二)倘新闢機場地下引道，將可分流部分南北向車輛，疏解中山路及高鳳路平日尖峰時段車流，另因其將需打通機場南側之廠邊三路及飛機路 332 巷（約 4 米寬）、機場北側之孔鳳路 455 巷（約 4 米寬），後續拓寬時建議統一為 15 米，使前後路型一致，並配合採用號誌連鎖，提升周邊交通道路安全及順暢，屆時車輛可經由東西向道路台 88 線，南北向通行鳳頂路、孔鳳路 455 巷、飛機路 332 巷、廠邊三路，提升交通路網便利性。

(三)本案地下引道開闢工程因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衆接受度、工程技術、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 四、興建國道 7 號，引流大貨車遠離市區

(一)長期為改善港區聯外交通，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 1 號所衍生之交通問題，交通部持續推動國道 7 號之興建。

(二)基本資料：

- 1.全長約 23 公里，總經費約 615.5 億元。
- 2.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

3.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三) 5 大建設效益：

- 1.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
- 2.分散國道 1 號車流
- 3.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
- 4.服務沿線鄉鎮交通
- 5.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

(四) 進度：

- 1.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 2.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間已召開 19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高公局）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項目確認。

(五)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六) 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國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國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入社、出社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出入社等社務係屬合作社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在本市之合作社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倘駕駛人具備社員資格，並依據合作社法相關規定，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為社員，應再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在本市為本府交通局完成領牌作業程序，始完成本土員牌照缺額遞補。</p> <p>二、依高雄市政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牌照遞補審查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經本府社會局核備除名或社員自請出社，而產生缺額時，得檢附文件向本府交通局請領牌照以遞補缺額；第 6 點牌照缺額遞補期限，自本府社會局核備除名或社員自請出社之日起 10 年內遞補之，逾期未遞補者，由本府交通局逕行註銷之。</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因應新莊一路打通後，路邊停車格取消，請規劃路外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於左營區新庄一路底勝利國小旁，目前已設有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面積 1,474m<sup>2</sup>），可提供小型車 60 格（含身心障礙車格 1 格）。</p> <p>二、因應新莊一路打通後，本府交通局研議規劃新增路外停車空間，其土地資料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左營車站（地下化工程完工後，近新庄一路側）規劃闢建該站轉乘停車場，由本府水利局代辦，將可提供小型車 73 格（含身心障礙車格 5 格）、機車停車格 148 格（含身心障礙車格 10 格）、自行車停車格 168 格。</p>

	<p>(二)另有關位於左營區新夏段 54-1 地號【文 17 (小)】為本府教育局權管土地，其面積 34,135.83m<sup>2</sup>，目前該用地之部分土地，已規劃設置幼兒園且辦理建築執照請領作業中。</p> <p>三、有關議員建議反映事項，將待邀集相關單位（含本府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養工處、區公所、七賢國中）會勘，共同研商借用部分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並請本府教育局一併納入福山國中新建幼兒園區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以增加停車空給。</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明誠及裕誠商圈附近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之計畫（辛亥 P 及富國 P）請持續加速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辛亥停車場，原計畫以促參推動，惟經本府交通局多次政策公告，皆無廠商有意願參與。考量該地區有高度停車需求，後續將配合前瞻計畫，評估立體化可行性。</p> <p>二、惟因該停車場用地基地確實有限，地上立體化量體倘過大，亦有影響周邊居民疑慮。為增進該區域停車供給及發展，刻正研議結合辛亥停車場用地旁兒童遊樂場與道路用地，共同開闢停車場，增進土地有效利用。</p> <p>三、除提供適當之停車空間外，另將規劃綠美化設施，增加當地民衆休閒遊憩範圍，並型塑都市景觀意象。</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p>一、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工程之影響。</p> <p>二、新台 17 線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工程之影響</p> <p>(一)鼎金系統交流道為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轉換之系統交流道，而「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係屬系統交流道各方向系</p>

統轉換匝道之一，目前鼎金系統交流道僅缺少比一匝道方可達系統轉換功能之完整性，故現況大中快速道路東行經國道 10 號之車輛欲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時，須先下華夏路匝道並利用大中路平面道路穿越本市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鼎中路等 9 處市區重要路口後再銜接北上匝道，造成市區道路路口壅塞及易生交通事故等情形。

(二)「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係自大中二路與民族路口以西約 100 公尺（文慈路上方）預留口起，往東興建一座匝道高架橋跨越鼎中路後，下地銜接既有國 1 北上匝道，全長約 1.18 公里，計畫經費 6.42 億元，本計畫原擬於 93 年興建、高鐵通車前完工，後因當地少數商家反對而暫緩興建；然由於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壅塞情形日趨嚴重，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評估認為增設此匝道確實可收改善之效，故啟動本計畫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

(三)案經本府新工處將本工程重新設計，將匝道結構與民族路上匝道共構及橋梁跨度增加等工法設計，包含橋墩數由 22 墩減少為 12 墩、平面側車道由原設計 5.5 公尺增加為 6.0 公尺、施工交維期間平面側車道由原設計最窄處 2.2 公尺增為 3.5 公尺寬，儘量減少匝道工程對周邊環境之影響，預計完工後將改善國道 10 號東行通過性車流通過平面道路之交通壅塞問題，可減少大中路二分之一之平均旅行時間，約為 236 秒，及減少大中一路東行地面交通約 870pcu/hr，提升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效率。

(四)本匝道工程係為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方案之中期改善措施，另同屬鼎金系統交流道中期改善方案之鼎力路南下匝道，於 104 年通車後已有效發揮分流之作用，未來俟鼎金系統交流道短、中、長期各項改善方案完成後，期能發揮疏導交通之效，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長期壅塞問題。

## 二、新台 17 線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北段工程（0K~2K+100）全長 2.1 公里，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查因需配合本府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施作於道路下方，為縮短時程，故工程分兩標辦理發包。目前第一

	<p>標工程於 106 年 10 月決標，第二標工程預計 106 年底完成設計，北段兩標工程皆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p> <p>(二)查新台 17 線（北段）為 50 公尺寬之南北向都市計畫道路，現規劃快慢實體分隔，雙向各設置 2 快車道、1 慢車道。</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新台 17 線（北段）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26 日召開施工期間交維計畫說明會及路型（修正版）說明會；目前路型設計及施工交維計畫業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府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及 107 年 3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修正通過，刻由施工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送道安會報審議，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p> <p>(四)新台 17 線南段部分案經 107 年 8 月 17 日劉世芳及陳其邁服務處邀集軍方召開協調會，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群新村段採地下化方式開闢，至海功路再出土銜接。</li> <li>2. 南段暫時開闢至海功路，未來視翠華路移轉情形再往南開闢至南門圓環。</li> <li>3. 避開北極殿。</li> <li>4. 本案為快速道路系統，經費部分請本府向營建署爭取。</li> </ol>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p>一、評鑑 12 年來由同一單位主辦，應廣徵其他學術單位或廠商辦理。</p> <p>二、報告內容錯字連錯 5 年，評鑑模式重複運作，顯現出作業僵化問題。</p> <p>三、秘密客隨車調查，卻需要檢查安全門及發問卷，等同半套秘密客方式。</p> <p>四、議納入勞動條件與駕駛長健康檢查。</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案」屬勞務採購，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經採購評選委員客觀評選。查 104、105、107 年都僅有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投標，106 年有與智資</p>

	<p>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投標。未來將加強廣徵其他學術單位或廠商辦理，以提升評鑑品質。</p> <p>二、對於報告內容之錯字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工作執行計畫中完成修正，未來對於每期評鑑報告內容將加強審查。</p> <p>三、為避免評鑑流於形式，103 年起將車輛維修保養委由專業技師進行評比、105 年起「業者創新管理項目」則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分，107 年度增設駕駛員定期訓練、健康檢查、特定健康疑慮、駕駛員管理之評鑑項目，以強化評鑑結果及提升鑑別度。</p> <p>四、將重新檢討秘密客調查制度及調整調查項目，避免暴露身分，確保評鑑客觀性。</p> <p>五、有關乘客狀況處理（例如性騷擾、偷竊、乘客紛爭等），將研擬應變機制融入評鑑項目中，以提升業者及駕駛長應變能力。</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公車處債務之償債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公車處還本付息一覽表（詳附件）。</p> <p>二、107 年預算數為 215,313,000 元，截至 107 年 9 月 25 日還款數為 876,825,000 元，剩餘數為 20,080,934,423 元。</p>

5/25 5/25 : 160 100 443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還本付息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6/25 = 1/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借款金額	利率	利息費用	市府編列預算償還本息	還本金額	資產處分收入 (備註)
1 103	21,020,000	1.05%	220,710	213,000	186,979	194,689
2 104	20,833,021	1.05%	218,747	300,000	211,315	130,062
3 105	20,621,706	1.05%	216,528	300,000	262,223	178,751
4 106	20,359,483	1.05%	213,774	300,000	216,288	130,062
5 107	20,143,915	1.05%	211,504	300,000	218,560	130,064
6 108	19,924,635	1.05%	209,208	300,000	118,260	27,468
7 109	19,806,375	1.05%	207,967	300,000	119,501	27,468
8 110	19,686,874	1.05%	206,713	300,000	120,755	27,468
9 111	19,566,119	1.05%	205,444	300,000	122,024	27,468
10 112	19,444,095	1.05%	204,163	300,000	123,311	27,474
11 113	19,320,784	1.05%	202,868	300,000	97,132	-
12 114	19,223,652	1.05%	201,848	300,000	98,152	-
13 115	19,125,500	1.05%	200,818	300,000	99,182	-
14 116	19,026,318	1.05%	199,776	300,000	100,224	-
15 117	18,926,094	1.05%	198,724	300,000	101,276	-
16 118	18,824,818	1.05%	197,661	300,000	102,339	-
17 119	18,722,479	1.05%	196,586	300,000	103,414	-
18 120	18,619,065	1.05%	195,500	300,000	104,500	-
19 121	18,514,565	1.05%	194,403	300,000	105,597	-
20 122	18,408,968	1.05%	193,294	300,000	106,706	-
21 123	18,302,262	1.05%	192,174	300,000	8,451,637	8,343,811
22 124	9,850,625	1.05%	103,432	300,000	196,568	-
23 125	9,654,057	1.05%	101,367	400,000	298,633	-
24 126	9,355,424	1.05%	98,232	400,000	301,768	-
25 127	9,053,656	1.05%	95,064	400,000	304,936	-
26 128	8,748,720	1.05%	91,861	400,000	308,139	-
27 129	8,440,581	1.05%	88,626	400,000	311,374	-
28 130	8,129,207	1.05%	85,357	400,000	314,643	-
29 131	7,814,564	1.05%	82,053	400,000	317,947	-
30 132	7,496,617	1.05%	78,714	400,000	321,286	-
31 133	7,175,331	1.05%	75,341	400,000	324,659	-
32 134	6,850,672	1.05%	71,932	400,000	328,068	-
33 135	6,522,604	1.05%	68,488	400,000	331,512	-
34 136	6,191,092	1.05%	65,006	400,000	334,994	-
35 137	5,856,098	1.05%	61,489	400,000	338,511	-
36 138	5,517,587	1.05%	57,935	400,000	342,065	-
37 139	5,175,522	1.05%	54,343	400,000	345,657	-
38 140	4,829,865	1.05%	50,713	400,000	349,287	-
39 141	4,480,578	1.05%	47,047	400,000	352,953	-
40 142	4,127,625	1.05%	43,340	400,000	356,660	-
41 143	3,770,965	1.05%	39,595	400,000	360,405	-
42 144	3,410,560	1.05%	35,811	400,000	364,189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還本付息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借款金額	利率	利息費用	市府編列預算償還本息	還本金額	資產處分收入 (備註)
43	145	3,046,371	1.05%	31,986	400,000	368,014	-
44	146	2,678,357	1.05%	28,123	400,000	371,877	-
45	147	2,306,480	1.05%	24,218	400,000	375,782	-
46	148	1,930,698	1.05%	20,273	400,000	379,727	-
47	149	1,550,971	1.05%	16,285	400,000	383,715	-
48	150	1,167,256	1.05%	12,256	400,000	387,744	-
49	151	779,512	1.05%	8,185	400,000	391,815	-
50	152	387,697	1.05%	4,071	391,768	387,697	-
	合計	564,719,300		5,929,553	17,704,768	21,020,000	9,244,785

備註：

1. 103年度：留抵稅額2,693萬9,000元+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變賣車輛收入(其他業者分5年繳款)9,513萬7,000元+場站出租收入745萬7,000元+存貨處分收入589萬5,000元+標售報廢公車及非消耗品540萬元+應收帳款1,493萬3,000元+應收退稅款1,146萬元=1億9,468萬9,000元。

2. 104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變賣車輛收入(其他業者分5年繳款)9,513萬7,000元+場站出租收入745萬7,000元=1億3,006萬2,000元。

3. 105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變賣車輛收入(其他業者分5年繳款)9,513萬7,000元+場站出租收入745萬7,000元+機械設備處分收入962萬1,0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處分收入3,723萬元+雜項設備處分收入183萬8,000元=1億7,875萬1,000元。

4. 106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變賣車輛收入(其他業者分5年繳款)9,513萬7,000元+場站出租收入745萬7,000元=1億3,006萬2,000元。

5. 107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變賣車輛收入(其他業者分5年繳款)9,513萬5,000元+場站出租收入746萬1,000元=1億3,006萬4,000元。

6. 108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

7. 109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

8. 110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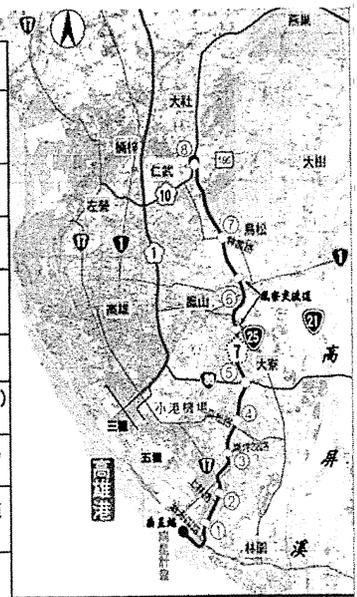
9. 111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6萬8,000元。

10. 112年度：變賣車輛收入(新公司分10年繳款)2,747萬4,000元。

11. 123年度：土地處分收入83億4,381萬1,000元。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國 7 應儘速推動。 二、國 1 八德二路交流道應積極爭取。 三、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建議西延高鐵西側，並爭取橋下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 7 推動情形</p> <p>(一)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二)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間已召開 2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高公局)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項目確認。</p> <p>(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四)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屏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 二、八德二路交流道規劃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里程 356K）與鼎金系統交流道（里程 362.2K）間新設一處交流道，已辦理增設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採方案一「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設置南下北上均可進出之完整鑽石型交流道」，總經費暫估 10 億元，益本比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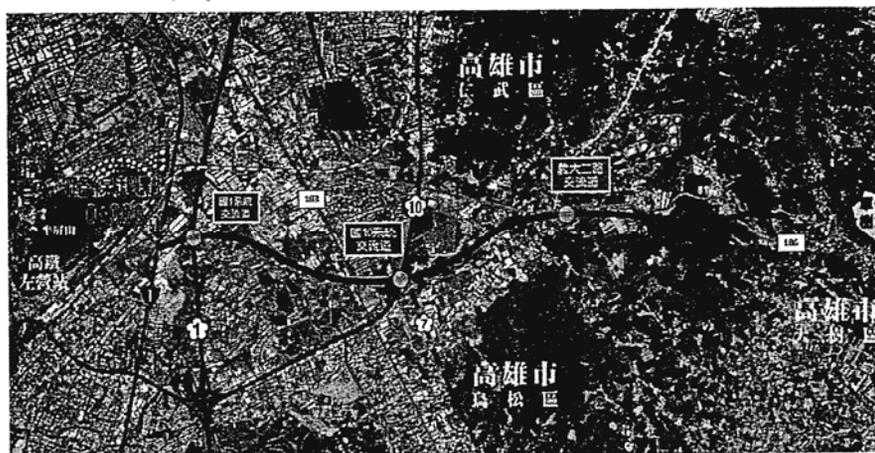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採方案一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期間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與本計畫有整合之可能，經與公路總局協調後，為避免影響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及高屏二快兩案之興建時程，後續建議各自推動，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而高屏二快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國發會審查會議原則通過，後續該路廊建設將進行綜合規劃作業，並會設置高屏二快與國道一號之系統交流道，未來並將保留與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之可行性。

## 三、爭取高屏二快西延至高鐵西側及橋下道路

(一)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重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交通部

107 年 6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交通部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綜合規劃，期程預定至 118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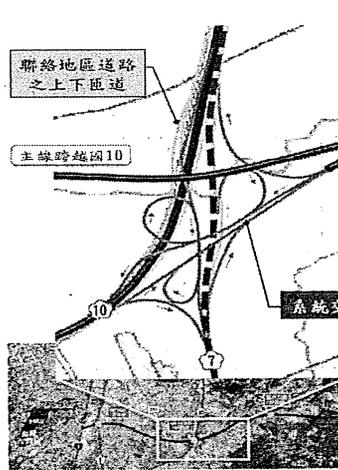
(二)另為提升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本府針對本計畫道路與國道七號及國道十號間之系統匝道、路線跨越台一線西延至台鐵以西，以及國 1 與台 1 線間沿線設置平面道路，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正式函請交通部評估納入辦理，以增加本計畫效益與擴大服務範圍，提高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圖（高雄起點端）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圖（屏東終點端）



**國道10號、國道7號系統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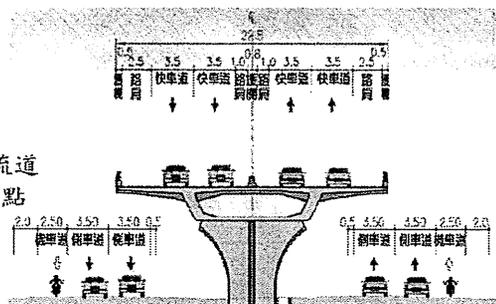
- 避免大規模拆遷及徵收土地，與國10、國7(仁武系統交流道)整併，提供完善交通運轉功能
- 與國10左營-仁武段形成一東西向高快速公路，往南可銜接國7，往北則銜接國10仁武-旗山段
- 提供往返至高鐵站另一路徑，避免車流集中於鼎金系統交流道

本計畫仁武系統交流規劃缺乏東向銜接國 7、國 10 之聯絡道



建議路線西延銜接省道台 17 線

- 橋下側車道
  - 服務地區車流
  - 側車道設置範圍：
    - 國1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
    - 台29交流道-計畫道路終點 (銜接國3側車道)



本計畫橋下側車道規劃缺乏國 1-台 1 線之銜接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8.35 億元（中央負擔 6.43 億元，本市負擔 1.92 億元）。</p> <p>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陸續已 4 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委員會主要意見係針對方案評分、交流道型式與運轉情形、及部分資料釐清與說明。本府交通局依該次會議紀錄委由顧問公司檢討修正，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包新增工作項目辦理交通量調查以修正報告書，完成修正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報高公局審議。</p> <p>三、高公局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歸納與會單位意見仍多屬建設政策性、必要性、急迫性論述不足，對主線交通無助益、先以其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加強大眾運輸、未來人口成長下降但交通量增加、及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與修正，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函請顧問公司檢討修正。</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原招標廠商遭終止契約，未能如期上路營運，計畫如何賡續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系統」，以提供民衆另一項新型綠色運具選擇機會，期降低環境污染，並改善都市交通與停車問題。預</p>

	<p>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捷運站、商圈等規劃 50 處租賃站，共 250 個電動汽車租賃格位，提供民衆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p> <p>二、本案前經評選由電馳公司得標，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簽約，原訂簽約 2 年內完成 50 站及至少 84 輛車營運。106 年 10 月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已於哈瑪星設置 1 處示範站，並完成 app 租賃系統開發及建置國賓飯店、四維行政中心、高鐵北、巨蛋北等站位充電柱及用電申請。</p> <p>三、因廠商新購車輛無法如期順利到位，且多次限期改善均無法完成，本府交通局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另經檢討招標文件，已重新調整建置階段、車款限制及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等，並重新公告上網，以賡續推動本計畫，建設本市成爲生態交通智慧城市。</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車 7A 路線延駛燕巢仁愛之家或提供公車式小黃接駁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燕巢仁愛之家目前有 8023 公車每日提供 17 車次服務，可至義大醫院或楠梓車站轉乘其他公車。</p> <p>二、燕巢仁愛之家恰位於道路轉彎處，且車輛行經台 22 省道車速快，爲確保公車及道路上車輛行車安全與順暢，經評估公車不宜於路口迴轉；另仁愛之家內部尚無足夠腹地供公車迴轉。</p> <p>二、倘 7A 公車延駛仁愛之家，行駛里程將增加至 57 公里，恐致車輛調度營運之困難而影響現有服務水準。</p> <p>四、綜上，7A 公車以維持目前路線爲宜，以使有限運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p> <p>五、本府交通局將研議以 DRIS (公車式小黃) 以提供仁愛之家多元接駁運輸服務。</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塞車狀況訊息可以透過多元管道傳遞給更多用路人，減少路段壅塞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用路人可透過本府交通局建置即時交通資訊網和高雄任我行 APP，即時查詢即時道路壅塞情況、車行速度及車流量等，並可觀看路況即時影像，針對主要幹道亦提供即時旅行時間查詢。</p> <p>二、另本府交通局亦建置路側電子顯示看板發布道路壅塞、施工改道、交通事故等訊息。</p> <p>三、近年來，本府交通局已另針對裝設有「高雄任我行 APP」手機，主動推播行車相關訊息，並與警廣、高雄電台、主人電台合作，透過廣播提供即時行車資訊。未來本府交通局將試辦與車機業者合作及透過電信公司簡訊方式提供即時交通資訊。</p> <p>四、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朝向以物聯網、車聯網等概念，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經由大數據的運算，分析成可使用的資訊，主動於個人端點設備提供市民包括周邊交通狀況、停車、公共運輸等相關即時交通資訊，並透過易肇事地點路況提醒，減少交通事故發生。</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愛河無人載具試辦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船舶中心於 107 年執行經濟部技術處之科技專案，與國內研究單位（如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跨域合作發展智慧船舶自主航行所需之船舶核心控制系統、長距離無線通訊系統、全場域影像辨識技術及智慧避碰系統等關鍵技術，期望帶領國內船舶與資通訊業者一同投入研發與轉型升級智慧型無人駕駛船舶領域，提升國內智慧型船舶技術自主能量。</p> <p>二、輪船公司與船舶中心於高雄愛河水域建立示範測試場域，以現</p>

	<p>有的愛之船觀光遊船模式為基礎，打造定點自動駕駛船舶觀光模式，運用遠端遙控，達成駕駛可隨時接手操作之點對點循跡自航之功能驗證。</p> <p>三、本次無人載具合作案為船舶中心 107 年度科發基金進行各項船舶改造、設備及測試，並於 107 年 6 月起開始規劃，預計於 108 年 1 月進行船舶改造，並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完工運行，無人載具各項改造所需費用，皆由船舶中心負擔，輪船公司僅提供本計畫所需之人力（測試員）、物力（愛之船）。</p>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106 年預算賺錢，決算卻處於虧 6 千多萬，為何落差這麼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輪船公司 106 年預算編列盈餘 19,712,000 元，106 年決算虧損 44,750,264 元。</p> <p>主要分析如下：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新台幣元</spa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40 1259 1422"> <thead> <tr> <th></th> <th>106 年預算</th> <th>106 年決算</th> <th>差異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入</td> <td>218,910,000</td> <td>147,184,110</td> <td>參酌三、四、五。</td> </tr> <tr> <td>支出</td> <td>199,198,000</td> <td>191,934,374</td> <td>1. 航行費用未補足預算員額，致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2. 因債務利息利率調降，致利息費用決算數較預數減少。</td> </tr> </tbody> </table> <p>二、106 年旗津卡刷卡人次 2,274,560、機車數 1,516,961、自行車車數 61,777，應收未收款 84,032,995 元，如將旗津居民免費乘船計入輪船公司營收，足以達到損益平衡，進而盈餘。</p> <p>三、購置渡輪計畫因招標不順及發包時程較晚等致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付。</p> <p>四、新光碼頭輕軌施工雖已完成通車至駁二站，但景點未能有效吸引新興客源，且經年施工交通不便意象尚未扭轉等不利因素下，致使遊港航線客源不足收入減少。</p>		106 年預算	106 年決算	差異原因	收入	218,910,000	147,184,110	參酌三、四、五。	支出	199,198,000	191,934,374	1. 航行費用未補足預算員額，致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2. 因債務利息利率調降，致利息費用決算數較預數減少。
	106 年預算	106 年決算	差異原因										
收入	218,910,000	147,184,110	參酌三、四、五。										
支出	199,198,000	191,934,374	1. 航行費用未補足預算員額，致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2. 因債務利息利率調降，致利息費用決算數較預數減少。										

	五、前鎮至中洲航線旅運人數極少，營收無法支應固定成本。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為落實視障朋友無障礙通行環境，建議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學府路與大鵬路等 2 處路口增設盲人有聲號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加強視障朋友通行路口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將針對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學府路與大鵬路等 2 處路口增設盲人有聲號誌一事，予以列入年度號誌複勘審議，藉以提供視障朋友穿越路口輔助導引，增進交通設施的友善性。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營運後臺鐵及捷運轉乘動線建議應提供接駁交通工具，提高民衆轉乘意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鐵路地下化後園道設計及施工已由本府代辦，目前規劃為左營計畫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明誠四路以南至大順路以西之高雄計畫為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大順路以東之鳳山計畫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各單位已辦理園道永久路型基本設計。 二、鐵路地下化計畫中各車站均已規劃各種運具接駁，包括公車、輕軌（部分站點）、臨停接送、計程車排班區、自行車位、汽機車停車位等，相關轉乘環境及交通設施均納入本府各代辦單位之園道工程內妥為設計，包含第一階段下地通車臨時交維及第二階段永久站區轉乘配置，相關工程完成後將便利民衆搭車轉乘。
質詢日期	107.9.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輪渡站完工是否舉辦啓用典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 7 月 5 日由國工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召開前鎮輪渡站新建工程竣工驗收。107 年 8 月 10 日前鎮新站體驗收結束，各項缺失改善完成。</p> <p>二、各項用品已陸續移置中，預計於 10 月初進駐新站體。</p> <p>三、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將辦理啓用典禮，屆時將邀請地方團體、里長里民共同出席見證新站體的落成及啓用，本公司亦將以平面展覽的方式，於現場佈置介紹前中航線與前鎮輪渡站歷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觀秘字第 107318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規劃整體配套措施帶動旗津產業鏈發展，以提升旗津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為帶動旗津觀光產業鏈發展，本府觀光局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一、規劃「旗津好望角·亞灣新樂園」計畫</p> <p>為開發具國際規模的觀光遊憩亮點，並提升地方產業，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提出「旗津好望角·亞灣新樂園」計畫，期打造旗津成為國際海灣新亮點。</p> <p>(一)目標願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山、海、河、港獨特景觀與人文景點，配合亞洲新灣區開發，銜接現有高雄捷運紅、橘線的水岸輕軌，帶動高雄港區周邊發展。</li> <li>2. 透過多元運具連結形塑「旗津、亞灣、駁二」港區觀光鐵三角。</li> </ol> <p>(二)發展定位</p> <p>為落實本計畫整體綜效及導入相關資源，將計畫範圍擴大至周邊跨域重點特色產業，定位出本計畫跨域觀光最適之 4 項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態旅遊：透過生態旅道的整備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串連旅遊路徑節點，連結觀光與產業，滿足週邊地區環境改善之需求，讓當地居民及國內外旅客能直接見證環境的正面改變。</li> <li>2. 跨域整合：透過政府扮演良性整合平台，整合跨領域資源，活化軟硬體建置完善的投資環境，提供多元產業合作連結及管道，共創區域發展及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發揮旅遊帶的整合及綜合效果。</li> <li>3. 產業升級：透過人文、歷史、傳統、自然現有條件與資源</li> </ol>

發展，挖掘在地可發揚、傳承的人文與技藝，做為產業升級的依歸，以確立未來發展共識。

4. 智慧體驗：經由智慧旅遊平台提供國際旅客更完整更簡易取得之觀光資訊服務，收集關鍵旅客資訊，確保掌握到城市觀光發展路線的現狀，提升觀光品質，達到智慧旅遊發展目標。

### (三)執行策略

為達成上述目標，將爭取中央預算，推動下列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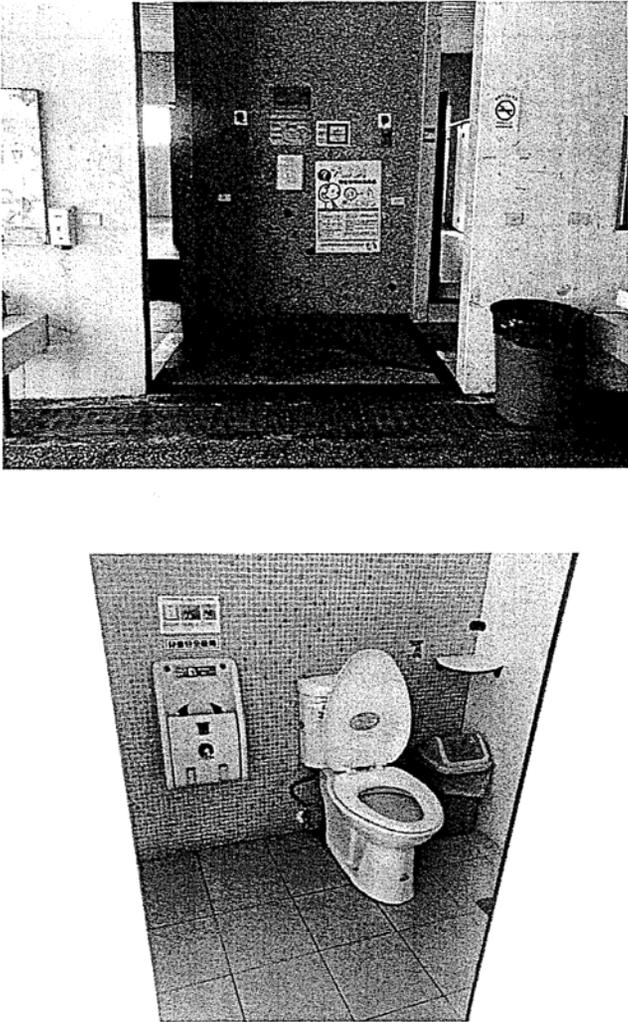
1. 生態旅道：海上生態旅道可藉由旗津、鼓山、中洲渡輪站改善並結合棧二庫推動電動航線，而陸上生態旅道藉由星空隧道改造及自行車道改善(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進行整體生態旅道建置及串聯。
2. 智慧旅遊：藉由培植當地生態導覽資源，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讓遊客從旅程中深度了解旗津。
3. 海洋遊憩活動：建構優質海洋運動與休閒觀光環境，規劃豐富多元的水陸活動及夜間娛樂活動與表演，擴大旗津沙灘吧經營範圍。
4. 海洋文創：創造文化、生活、地域認同成的觀光，深入地方生活與文化的整體改造，開發旗津廚房等在地海洋特色。
5. 旗津深度小旅遊：透過旅行社與地方導覽結合將旅行體驗深度化，透過各種專業領域的職人帶路，品味在地好生活。
6. 設計之島：進行旗津輪渡站旁觀海亭改善、傳統市集大街新招牌之設立、旗津公車亭改造、主題公車設計、生態旅道照明計畫(107 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二、活化加值旗津景點

為提升旗津旅遊服務品質及促進旗津觀光休憩活動，將旗津舊有管理站改造成全新異國風情街景婚紗片場，並於戶外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彩虹教堂」，成為高雄熱門拍照打卡景點。與國立海生館合作「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107 年 1-8 月約 5 萬 9,937 人次參觀。打造旗津沙灘邑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衆賞景及美食服務，106 年 7 月開幕至

	<p>107 年 8 月約有 5 萬 8,100 人次，並於 9 月 22、23 日舉辦「旗津沙灘音樂派對」，共吸引 5,000 人次參與，帶動周邊商機。另旗津海韻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p> <p>三、舉辦旗津特色觀光活動</p> <p>黑沙玩藝節今年以「高雄讓我不想回家」為主題，打造 14 座主題創作沙雕，推出電音趴、自行車活動、青春運動趴、親子泡泡趴等系列活動，結合 14 家旅宿及棧貳庫新航線推出「船+酒」限量優惠專案，520 間客房銷售一空，活動期間吸引參觀人潮近 115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 2 成。</p> <p>四、推出全台首創「輕軌周遊 24 小時套票」</p> <p>規劃「輕軌周遊 24 小時套票」整合超過 16 項優惠門票，並以水運航線串連旗津遊程，開通後 24 小時內憑 QR Code 就能享捷運、輕軌無限次搭乘，還可享用夢時代、MLD 台鋁、集盒、棧貳庫、旗鼓鹽三區沿線商家優惠，積極推動亞灣區及旗津觀光發展。</p> <p>五、持續推動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p> <p>為帶動周邊地區觀光服務機能及商業活動，提供旗津地區優質住宿設施及觀光遊憩新亮點，吸引觀光客停留過夜及消費，規劃於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興建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經 3 次招商無廠商投標，目前檢討修訂招商條件中，預計 108 年再視市場狀況辦理招商。若順利簽約除市府可收取 2.38 億元地上權權利金外，另可創造約 26 億元經濟投入及增加約 400 個工作機會。</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 景點公廁及環境維護，請將清查報告檢附照片提供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針對旗津海岸公園公廁之環境維護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旗津海岸公園計 5 間公廁，觀光局採委外清潔方式每日派員駐點清理並隨時檢視，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p>

- 二、其中沙灘吧旁 4 號公廁，因鄰近海水浴場且設有淋浴、洗腳設施，遊客密集使用率極高。故另採專人隨時清理保持乾淨。
- 三、公廁每日每小時定期巡查一次，檢查清潔、設備狀況及衛生用品存量，並依現場遊客使用狀況，增加不定期巡查頻率。
- 四、按月依實際需要抽取水肥，並視使用量調整或增減頻率。
- 五、公廁駐點清潔人員須在「公廁檢查表」上按時簽名，檢查項目計有廁間通風乾燥且經常消毒、無異味、無蜘蛛網、蟻窩、蜂巢、便池清潔衛生、廁所內外牆壁及門窗清潔，廁外水溝保持乾淨、鏡面無水痕、地面清洗、洗手台保持乾淨，門鎖、水電開關無損壞，並由管理站人員複查。
- 六、檢附各公廁環境維護狀況照片。

編號	照片
旗公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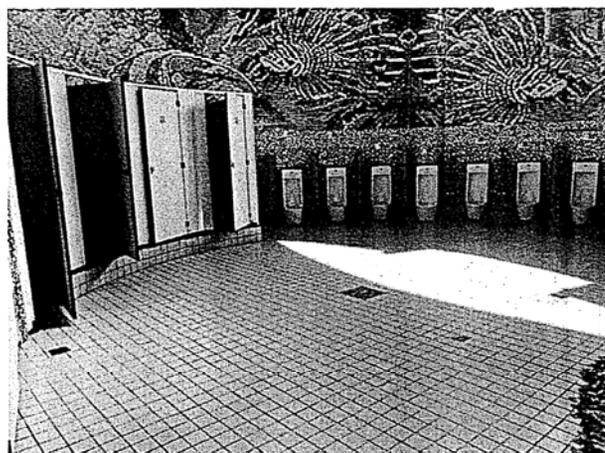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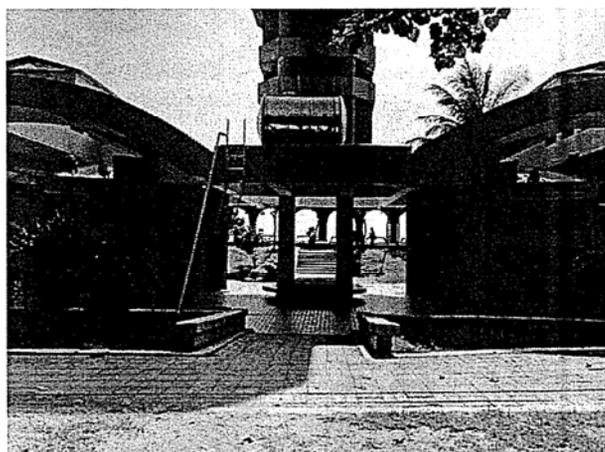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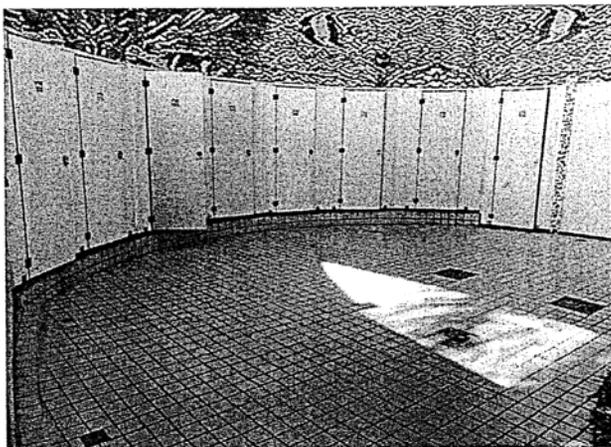
旗公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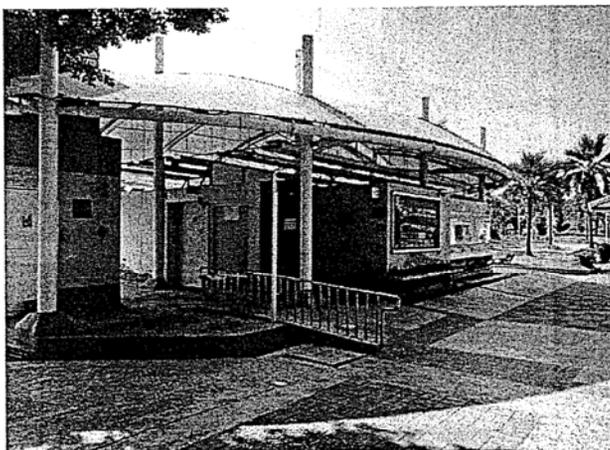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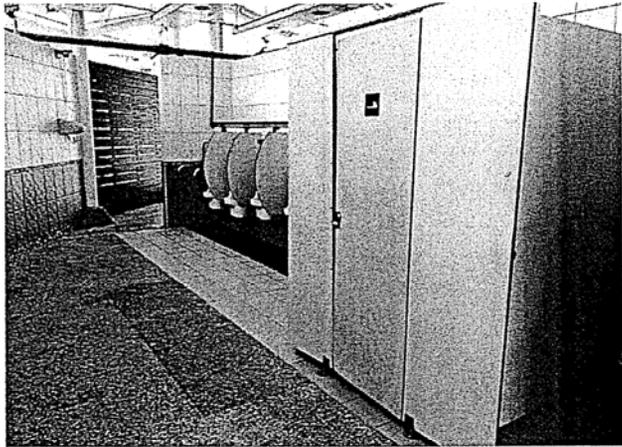
旗公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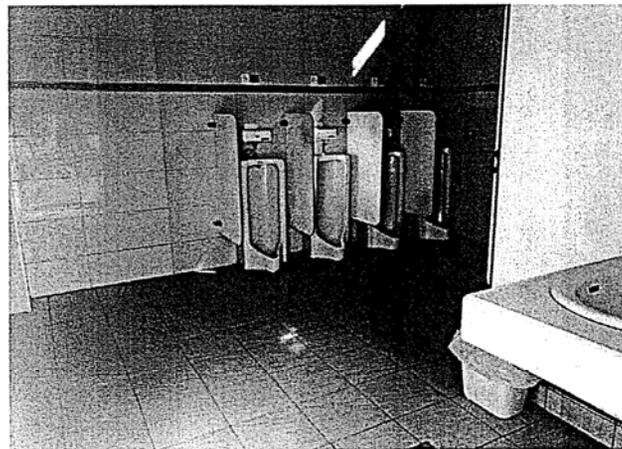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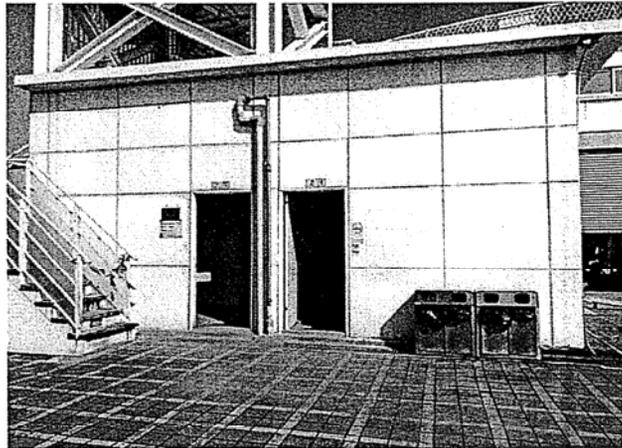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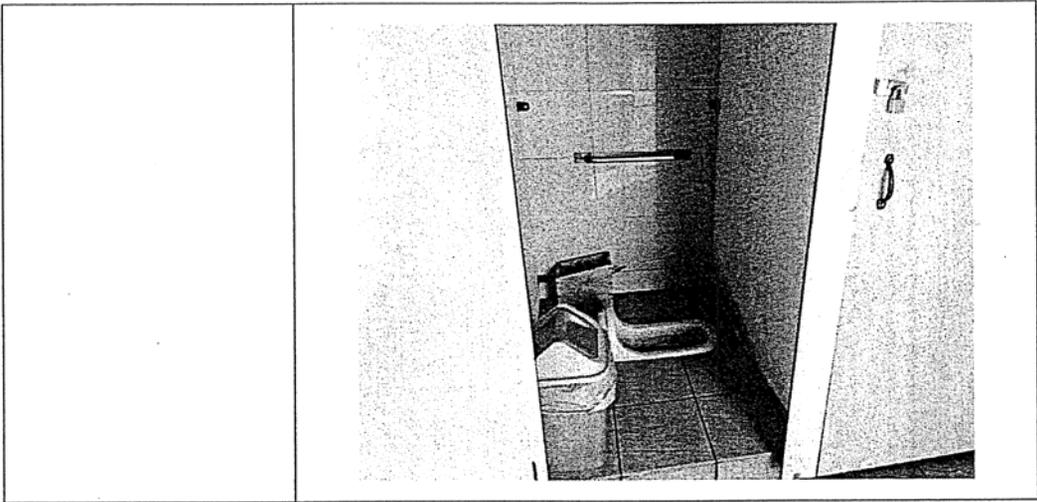
旗公 4 號





旗公 5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7403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一、小港地區有多處台糖的閒置土地，請協調釋出興建做為停車場，也請評估直接向該公司租用興建，以嘉惠地區民衆。</p> <p>二、前鎮區草衙二路與中平路口部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會勘決議規劃做為公共停車場，請加速作業進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請台糖公司釋出小港地區閒置土地部分：</p> <p>(一)為利用台糖公司閒置土地增加小港地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曾就華山路一帶土地於 106 年 11 月間邀集台糖公司研商可行性方式後，擇定 4 處標的請該公司委外標租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惟因市況不佳，僅其中 1 處標脫。</p> <p>(二)另該公司延續配合本府交通局政策，於 107 年 5 月將鄰近之宏明段 431 地號標脫（小港醫院附近）。</p> <p>(三)前述標的辦理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號</th> <th>辦理情形</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山明段 226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td> <td>會做公共停車場使用，107 年 1 月下旬標脫。</td> <td>標積 728m<sup>2</sup>，預計可提供 10~12 席小型車位。</td> </tr> <tr> <td>宏明段 453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td> <td>107 年 5 月開標日未有廠商投標。</td> <td>面積 261m<sup>2</sup></td> </tr> <tr> <td>宏明段 467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td> <td></td> <td>面積 782m<sup>2</sup></td> </tr> <tr> <td>山明段 6-11 地號 (會勘擇定由高雄分公司評估規劃委外事宜)</td> <td>台糖公司回應鄰近尚有多處免費及付費停車供給，且當地停車需求係以月租車輛為主，故經潛在廠商評估後，無意願開闢山明段 6-11 地號。</td> <td>面積 3,674m<sup>2</sup></td> </tr> </tbody> </table>		地號	辦理情形	備註	山明段 226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	會做公共停車場使用，107 年 1 月下旬標脫。	標積 728m <sup>2</sup> ，預計可提供 10~12 席小型車位。	宏明段 453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	107 年 5 月開標日未有廠商投標。	面積 261m <sup>2</sup>	宏明段 467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		面積 782m <sup>2</sup>	山明段 6-11 地號 (會勘擇定由高雄分公司評估規劃委外事宜)	台糖公司回應鄰近尚有多處免費及付費停車供給，且當地停車需求係以月租車輛為主，故經潛在廠商評估後，無意願開闢山明段 6-11 地號。	面積 3,674m <sup>2</sup>
地號	辦理情形	備註															
山明段 226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	會做公共停車場使用，107 年 1 月下旬標脫。	標積 728m <sup>2</sup> ，預計可提供 10~12 席小型車位。															
宏明段 453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	107 年 5 月開標日未有廠商投標。	面積 261m <sup>2</sup>															
宏明段 467 地號 (會勘擇定由台糖區處委外標租)		面積 782m <sup>2</sup>															
山明段 6-11 地號 (會勘擇定由高雄分公司評估規劃委外事宜)	台糖公司回應鄰近尚有多處免費及付費停車供給，且當地停車需求係以月租車輛為主，故經潛在廠商評估後，無意願開闢山明段 6-11 地號。	面積 3,674m <sup>2</sup>															

<p>宏明段 431 地號 (台糖公司後續配合本府交通局政策再釋出標租土地)</p>	<p>該公司延續配合本府交通局政策，於 107 年 5 月將該土地標脫(小港醫院附近)，並 107 年 8 月領得停車場登記證。</p>	<p>面積 1,412m<sup>2</sup> 已設置 52 席小型車位。</p>
<p>(四)基於小港地區公共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持續協調台糖公司釋出土地興建停車場，並評估於適當地點與該公司協商租用土地興建停車場事宜。</p> <p>二、前鎮區草衙二路與中平路口部分道路用地規劃做為公共停車場部份：</p> <p>(一)查本案用地包括前鎮區朝陽段 888、888-3、892、893、899、900 地號及周邊等 8 筆地號部份土地，為 99 年徵收取得之道路用地，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經管，現況為路側植栽綠帶，本案規劃使用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初步評估約可設置小型車位約 32 格。</p> <p>(二)案經 107 年 9 月 3 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可行性，經與會單位討論均認同該用地回復道路使用，並設置路邊停車格位，以符合徵收使用目的，並可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三)本案經會勘中協商決議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並訂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辦理初步規劃書圖審查討論會議。待審查討論後，將依會議意見辦理細部設計，並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事宜，期能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以提昇當地停車環境。</p>		
<p>質詢日期</p>	<p>107.9.18</p>	
<p>議員姓名</p>	<p>許議員慧玉</p>	
<p>質詢事項</p>	<p>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 A1 事件，經三次會勘確認以加設機慢車停等區及路側人行道做為改善方案，建議全面檢討全市潛在大車危險路口比照規劃實施。</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交通局</p>	
<p>辦理情形</p>	<p>一、案述路口前經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依會勘決議後續由本府交通局通盤規劃案述行向交通動線以行向分流進行改善，引導相關車輛提前匯入外側車道進</p>	

	<p>行右轉，避免與直行車之衝突，並於路側臨市場處增繪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之權益，改善項目包含：</p> <p>(一)三民路調整車道配置，於西向增設一車道並加設指向線。</p> <p>(二)增設大車行駛安全宣導告示牌面。</p> <p>(三)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轉彎導引線、中心導引線及機慢車停等區。</p> <p>(四)路口行人穿越道線及停止線配合檢討調整，並補繪路口禁停紅線。</p> <p>(五)於路口近 20 公尺行車分向線增設置貓眼。</p> <p>(六)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黃燈倒數秒數。</p> <p>二、針對議員所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檢討本市具潛在風險之危險路口，並視各路口是否有管制大車行駛、道路條件、車流組成、車流量等交通狀況進行改善。</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陸橋拆除之交通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工程（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沿線立體連通設施包括：翠華陸橋暨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九如陸橋、中華路地下道、自立陸橋、中博高架橋、民族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青年路鋼便橋及維新橋等多處立體連通設施，目前規劃除民族陸橋主橋及翠華陸橋外，其餘的立體設施包含民族陸橋的側橋將在鐵路地下化後陸續辦理拆除或填平。</p> <p>二、市府於鐵路下地後將辦理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規劃原則係以兩兩陸橋（立體設施）互為替代、不同時進行拆除為原則，第一優先拆除陸橋為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鳳山青年路鋼便橋（鐵道局辦理），其餘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將配合交通改道等分流措施，各項拆除工程均已擬定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施工，並於施工前將加強施工改道等相關交維宣導。</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後，請規劃設置轉運站並搭配鳳山轉運站提供民衆便利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乘環境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完成鳳山轉運站，並配合引進公車路線，提供該地區捷運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p> <p>二、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周邊道路環境調整，本府交通局將依據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適時檢討公車路線，目前預計引進 14 條路線，並於未來火車站出口旁規劃舒適且具當地景觀特色之轉運候車設施，以提供火車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本府交通局規劃以鳳山轉運站及鳳山火車站雙核心轉運的概念，打造鳳山地區鐵路、捷運及公車之便利轉乘服務。目前已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經費補助，刻正辦理鳳山火車站轉運候車設施規劃設計作業。</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試辦快車道禁右須改由前一路口進入慢車道右轉措施，因為標誌內容不夠清楚，常錯過，建議停止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內容：「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二、經統計於本市交通事故中，機車交通事故中機車與汽車碰撞最多，比率高達 51%，碰撞類型主要為側撞（43%），側撞係車輛於路口轉向過程中（不含變換車道）與其他直行車發生撞擊（如左、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碰撞）。顯見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未注意後方與對向直行車輛，並互相禮讓，導致肇事發生。</p>

	<p>三、為改善快慢分隔島路口轉向衝突，並考量慢車道路幅寬度、車輛轉向幅度，已於中華路段、民權路、土庫一路、外環西路、清豐路段、鳳山國泰路段、南京路段等路段實施慢車道右轉改善方案，以簡化路口行車動線。其佈設須配合共 3 面標誌指引，除除車道禁止右轉外，於前一個路口豎立繞道標誌警示用路人於快慢車道分隔島缺口提前駛出快車道，並於更上游路段中豎立指示牌提醒用路人路口實施慢車道右轉。而部分路口進出端慢車道路幅則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區隔汽車匯出入轉向與直行機車安全。另若慢車道路幅狹小，汽車不易匯入或大型車輛（如聯結車）轉向需求路段如台機路段、光和路段、新生路段、仁武鳳仁路段則採規劃快、慢車道通行時間分別輪放，或慢車道綠燈提早關閉，透過時間區隔，降低通行衝突。</p> <p>四、經統計 105 年民權一、二路（五福路至一德路段）各交岔路口交通事故，其中「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機車碰撞」肇事件數比例達 10.2%，經本府交通局實施慢車道右轉管制措施後，近 7 個月之相同型態肇事比例已降低為 7.1%，降幅達 30%。另五福、青年、四維、三多、廣西、二聖、一心、鄭和（民興）及一德（管仲）等 9 處交岔路口亦一併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時相，以提供路口左轉車輛更安全行車環境。另在中華四路部分，亦比較 104 年及 106 年度之肇事資料，其中「快車道右轉與慢車道直行機車碰撞」肇事件數比例於 104 年達 15.3%，實施慢車道右轉管制措施後，相同型態肇事比例於 106 年已降低為 11.4%，降幅達 26%。</p> <p>五、針對慢車道右轉已執行路口部分，本府交通局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另後續亦審慎檢視快慢分隔島管制尚未調整路段，就各種道路幾何條件及肇事原因，研議評估各項減輕機車族群行車壓力配套措施，綜合各項條件措施完備後，再行推動改善事宜。</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MaaS 換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p>辦理情形</p>	<p>一、MaaS 方案內容</p> <p>(一)無限暢遊方案（全票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捷運、輕軌、市區公車 30 天不限次數站點免費搭乘，發行初期加贈渡輪免費搭乘 4 次、obike 免費使用 60 次（每次 1 小時）及 600 點搭乘計程車抵金（每點價值新台幣 1 元）。</p> <p>(二)公車暢遊方案（全票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30 天內免費搭乘市區公車（即目前有 1 日 2 段吃到飽的公車路線）。</p> <p>(三)公車+客運暢遊方案（全票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30 天內免費搭乘市區公車及原公路客運（不含大樹祈福線及文化公車）。</p> <p>二、申辦 MenGo 卡後（前 1 萬張可免費申辦）可於線上 APP 購買各種方案或可直接至捷運站購買。</p> <p>三、第一階段先發行月票，規劃明年第二階段發行短天期城市旅遊卡。</p> <p>四、將請 MaaS 營運商中冠公司加強行銷推廣。</p>
<p>質詢日期</p>	<p>107.9.18</p>
<p>議員姓名</p>	<p>周議員玲玟</p>
<p>質詢事項</p>	<p>鐵路地下化後，綠廊道沿線舊社區、商圈設置停車空間。</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交通局</p>
<p>辦理情形</p>	<p>一、鐵路地下化後園道設計及施工已由本府代辦，目前規劃為左營計畫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明誠四路以南至大順路以西之高雄計畫為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大順路以東之鳳山計畫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各單位已辦理園道永久路型基本設計。</p> <p>二、鐵路地下化計畫中各車站均已規劃各種運具接駁，包括公車、輕軌（部分站點）、臨停接送、計程車排班區、自行車位、汽機車停車位等，相關轉乘環境及交通設施均納入本府各代辦單位之園道工程內妥為設計，其中增設停車空間部分均已依照行政院通過之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辦理，新增停車位數量均優於綜合規劃報告需求；另鐵路騰空廊帶未來規劃為園道，沿線若道路空間許可亦將配合設置路邊停車格，以解決舊社區停車問題。</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區域醫院周邊交通問題（阮綜合），本府工務局、交通局互不作爲，就診人車造成出入問題，建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會同本府工務局、醫院等單位辦理會勘，以改善醫院周邊交通安全。</p> <p>二、考量醫院周邊臨停車輛影響行車順暢，爰將四維路（近自強路口）黃線改爲紅線，以提升行車順暢。</p> <p>三、查四維路慢車道路幅有限，醫院門口行車易產生衝突，醫院提出人行道認養計劃，規劃取消醫院門口兩側人行道植栽，增加車輛行駛及臨停空間，後續將由醫院提送人行道認養計劃供本府工務局審查。</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復康巴士營運改善及維護駕駛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爲維護復康巴士司機權益，擬訂改善方向如下：</p> <p>一、平日復康巴士供不應求且假日復康巴士需求低，本府交通局將依民衆需求增加平日趟次，減少假日趟次，以利民衆使用復康巴士並使復康巴士司機於假日有較多輪休時間。</p> <p>二、針對員工薪資部分，將評估於新契約內補充敘明，營運廠商應保障員工薪資本俸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p> <p>三、本府社會局將協助爭取中央長照經費補助，俾利提高復康巴士營運費用。</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p>質詢事項</p>	<p>一、國 7 目前辦理進度。 二、清水岩路（清水寺旁）應拓寬為 30M 道路，請與本府工務局、都發局研議。</p>																												
<p>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p>	<p>交通局</p>																												
<p>辦理情形</p>	<p>一、國 7 目前辦理進度</p> <p>(一)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二)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間已召開 20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高公局）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項目確認。</p> <p>(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四)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div data-bbox="406 1029 892 1607" data-label="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交流道名稱(暫定)</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林園交流道(北向)</td> <td>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港、國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td> </tr> <tr> <td>2</td> <td>國海交流道(北向)</td> <td>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td> </tr> <tr> <td>3</td> <td>大坪頂交流道(北向)</td> <td>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td> </tr> <tr> <td>4</td> <td>小港交流道</td> <td>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td> </tr> <tr> <td>5</td> <td>大寮系統交流道</td> <td>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鳳寮交流道(分離式)</td> <td>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td> </tr> <tr> <td>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溪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td> </tr> <tr> <td>7</td> <td>鹿松交流道</td> <td>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鹿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td> </tr> <tr> <td>8</td> <td>仁武系統交流道</td> <td>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data-bbox="892 989 1249 1607" data-label="Figure"> </div> <p>二、清水岩路（清水寺旁）應拓寬為 30M 道路，請與本府工務局、都發局研議</p> <p>(一)本案有關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寺旁）改善開闢工程乙案，</p>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港、國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國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溪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鹿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鹿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港、國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國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國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溪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鹿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鹿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p>查本府工務局於今（107）年分別已 4 月 25 日及 9 月 12 日召開兩次路線調整地方座談會，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4 月 25 日第一次路線調整座談會，地方民衆建議本府工務局規劃之道路線型應截彎取直檢討調整，本府工務局業依當地需求調整道路線型規劃方案。</li> <li>2. 在 9 月 12 日第二次路線調整座談會，本府工務局報告截彎取直道路線型規劃方案，地方民衆對道路線型部分已無意見，惟當地再提出其寬度應開闢至 30 米，並對彎道安全、人行道等併同納入規劃設計。</li> </ol> <p>(二)本府工務局業將路線座談會各方意見納入規劃辦理，針對規劃拓寬至 30 米部分，因後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事宜，本府工務局將依序提送本府都委會、內政部辦理相關審查程序。</p> <p>(三)本案開闢工程俟前述審查程序完備後，本府工務局後續設計階段將提送路型報告書至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進行審查，本府交通局將針對相關道路交通工程設計、人行動線等協助審視，期提供當地居民安全的用路環境。</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與台電、挖管中心協商，簡化新設號誌通電行政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交通局辦理新設號誌送電流程部分，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於受理用電申請後，尚需辦理現場勘查、設計外線、核算線補費、通知繳費後，才辦理外線施工，一般而言，以往臺電公司架空線路則約 1 個月左右送電，倘該路口為地下線路另涉及路證申請及介面協調則需 3 個月左右作業時間。</p> <p>二、為縮短交通號誌（地下線路）送電流程，本府交通局前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邀集台電公司與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協商加速送電事宜，經與會單位決議倘臺電公司手孔（穿拉電線用）位於本府交通局施工範圍內，則由本府交通局於施工時一併施作，以避免台電公司因重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路證）導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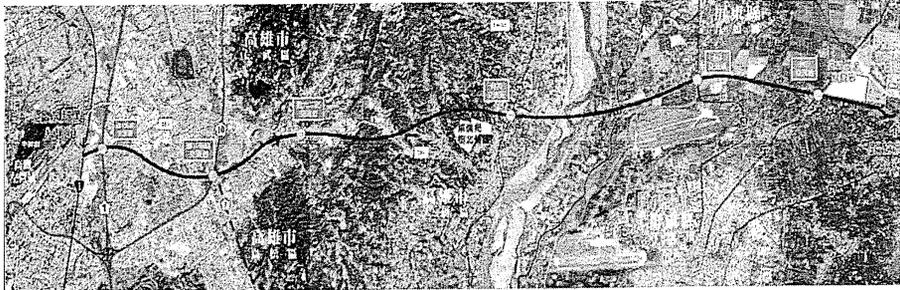
	<p>送電期程延宕。</p> <p>三、另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再次邀集台電公司與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研商「臺電公司手孔位於本府交通局施工範圍外時之處置方式」，依據會議決議為避免重複挖掘，爾後將循聯合開挖模式，於申請路證及用電同時檢附聯合開挖申請單（建照號碼填申請號碼），並請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於路證申請同時亦一併檢附聯合開挖申請單，以加速路證核發。</p> <p>四、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單位施工配合事宜，用以縮短新設交通號誌送電期程。</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新城及工協新村道路較狹窄，建議利用公車式小黃來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目前鳳山新城及工協新村已有橋 10B 公車路線可提供服務，惟該處現進行道路拓寬工程，不適合大型公車行駛，爰於道路拓寬期間橋 10B 先予行駛博愛路，並由社區及統聯客運宣導民衆至博愛路搭乘。</p> <p>二、本府交通局將針對鳳山新城及工協新村檢討營運公車式小黃之路線。</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大東園區附近空地增設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大東園區周邊空地為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面積約 6,295 平方公尺，係本府捷運工程局經管土地，業經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佈變更為商業用地。另 106 年 10 月 6 日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 次大會審議，決議由本府捷運局與交通局將其與毗鄰鳳山轉達站用地整合開發以強化轉運機能及提</p>

	<p>高開發效益。爰現階段不宜開闢作為汽車停車場。</p> <p>二、次查該址附近目前有三處路外停車場，共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605 席，附近道路共設置路邊小型車位 126 席，停車供給尚有餘裕（停車空間分佈如下）。又週邊現有公車與捷運系統匯集，並設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大眾運輸尚稱便利。</p>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位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計提供 229 席小型車，平常日使用率約 5 成，展覽活動期間約 8 成。</p> <p>(二)鳳山區公所地下停車場：位於鳳山區公所地下室，計提供 369 席小型車（其中 6 席公務車位，135 席睦鄰月租車位），平常日使用率約 7 成（含計月租車位），展覽活動期間使用率約 8～9 成。</p> <p>(三)國父紀念館停車場：位於鳳山轉運站北側，計提供 7 席小型車，現況常為滿用。</p> <p>(四)路邊小型車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光遠路 27 席</li> <li>2.黃埔路 35 席</li> <li>3.瑞興路 41 席</li> <li>4.大東一路 8 席</li> <li>5.維新路 15 席</li> </ol> <p>三、另查前開土地整合開發案由本府捷運局主政。整體開發期間暫訂 70 年，相關招商、轉運站遷建及都計程序由本府捷運局辦理，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轉運站遷建計畫審核。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就本府捷運局所提最新整體規劃方案進行討論，依討論意見修正方案中。本府交通局已請捷運局於商業開發案內要求自我規劃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並建議於法定停車位之數量基礎上再規劃擴充停車空間，期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四、本府交通局將與捷運局妥善規劃本案土地開發及其相關停車空間配置事宜，期能促進當地經濟商業發展，並能提高當地停車供給與改善交通。請貴席不吝賜教，倘有須溝通協調之處並祈協助，以順利推動公共建設。</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p>一、南橫公路復建工程進度太慢。</p> <p>二、南橫公路 94K~96K 應予加高，並要求公路總局辦理會勘。</p> <p>三、進入高中里、桃源里、勤和里、復興里、拉不拉里應增設「進入部落請減速慢行」標誌。</p> <p>四、108 年中央永久路廊計畫案應辦會勘並提早啓動規劃。</p> <p>五、轉告公路總局桃源至梅山應開放大巴通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第一點至第四點，本府交通局將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辦理。</p> <p>二、另有關第五點，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 107 年 9 月 14 日函文說明，本案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台 20 線 89K+500~105K+170 (桃源區桃源里~梅山口) 調整車輛管制會勘」，依該會勘決議原則同意台 20 線 89.5K~147K+170 (桃源里~梅山口) 路段由現行「禁止甲、乙類大客車」修正為「禁止甲類大客車」，因本段尚有相關工程改善中，預定於 108 年春節前改善完成。</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火車站於鐵路地下化後請規劃建置轉運站提供便利轉乘服務，是否將大東轉運站功能移轉到鳳山火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乘環境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完成鳳山轉運站，並結合鳳山地區公車路網，提供該地區捷運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p> <p>二、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周邊道路環境調整，本府交通局將依據鐵路地下化完工工期適時檢討鳳山地區公車路網，並已於未來鳳山火車站出口旁規劃新建舒適且融合當地景觀特色之轉運候車設施，以提供火車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預定引進 14 條公車路線，並結合鳳山轉運站所提供捷運與公車轉運功</p>

	<p>能，連結鳳山地區鐵路、捷運之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車系統，建構完善之大眾運輸路網。</p> <p>三、本府交通局已研提鳳山火車站轉運候車設施新建計畫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另有關鳳山轉運站將配合本府捷運局辦理之原鳳山國父紀念館用地變更商業區後續招商開發計畫，結合該區域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規劃，及當地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交通運輸、土地利用、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通盤規劃辦理。</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大東機車格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大東捷運站旁國父紀念館舊址土地為本府捷運局經管之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土地，面積約 6,295 平方公尺，業經內政部核准變更為商業用地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佈實施，刻由該局主政規劃與毗鄰交通用地（鳳山轉運站）整合辦理商業開發，以提高轉運機能及開發效益。</p> <p>二、經 107 年 5 月 14 日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當地民意表示機車停車為目前較迫切之需求，建議於開發案招商完成前利用部份用地設置機車停車空間；另本府捷運局表示本用地預計於 1 年後正式進行開發，同意角隅處於未開發前提供使用。故為符短期利用效益，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爰經本府交通局、捷運局與養工處研商評估，規劃利用該用地鄰接大東公園機車停車區之角隅地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區（約 102 輛，300 平方公尺），以因應晨間來此公園運動及搭乘捷運民眾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該案工程發包，並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完工，待驗收合格即刻開放使用。</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持續推動大眾運輸優惠措施，一年兩次，上半年各乙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冬季空氣品質不良，本市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間推出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搭計畫。實施期間公共運輸總運量從 1,578 萬人次成長至 1,967 萬人次，增加 25%；交通測站測得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平均值皆創歷年同期新低；搭配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這三個月 AQI&gt;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p> <p>二、另大眾運輸免費搭期間，也針對搭乘大眾運輸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 27.1%的民眾因為優惠措施改搭大眾運輸，48.1%平時就有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總計有 84.9%的受訪對象表示政策結束後會繼續搭乘大眾運輸。</p> <p>三、本項政策實施後，確實提升了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也部份反映在空氣污染之改善上。本府交通局將與環保局共同持續研議推出相關可行方案。</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設立楠梓交通轉運站，強化建構完整路網，帶動楠梓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縮短本市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建置六大轉運中心，配合國道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路線整併，以建構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其中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將可提供左楠等地區之交通轉運需求，刻正由交通部鐵道局採 BOT 方式規劃辦理中。</p> <p>二、為提供左營、楠梓等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於 106 年 8 月完工，106 年 11 月正式啟用，共引進 10 條公車路線，可提供左楠地區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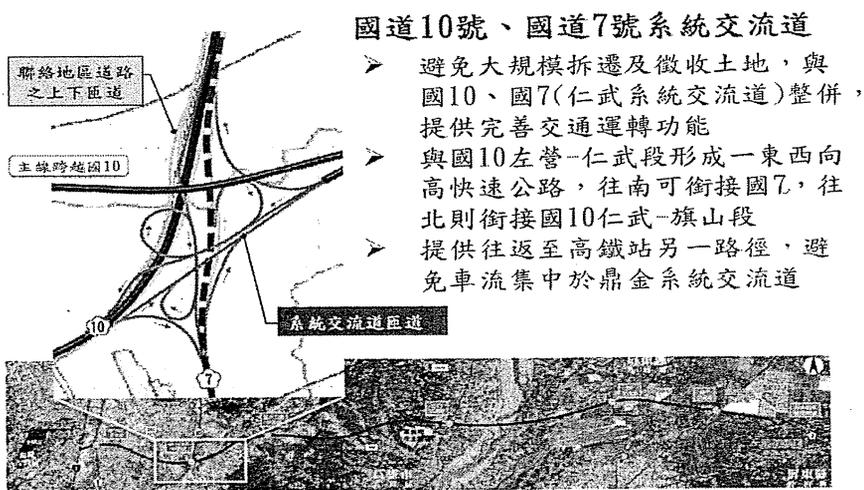
	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周邊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賡續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重提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交通部 107 年 6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交通部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綜合規劃，期程預定至 118 年完工。</p> <p>二、另為提升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本府針對本計畫道路與國道七號及國道十號間之系統匝道、路線跨越台一線西延至台鐵以西，以及國 1 與台 1 線間沿線設置平面道路，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正式函請交通部評估納入辦理，以增加本計畫效益與擴大服務範圍，提高大左楠地區之交通可及性。</p>
	 <p>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全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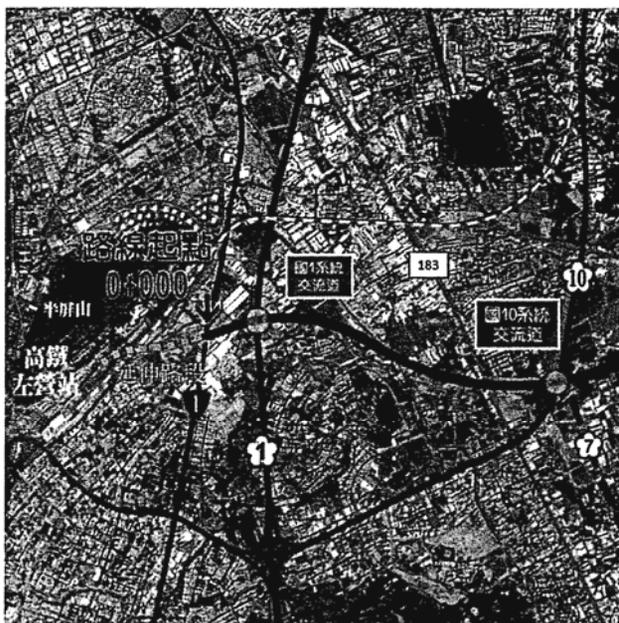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圖（高雄起點端）



高屏第二快速公路路線圖（屏東終點端）



本計畫仁武系統交流規劃缺乏東向銜接國 7、國 10 之聯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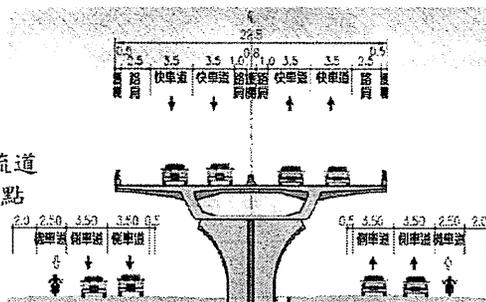
建議路線西延銜接省道台 17 線

橋下側車道

- 服務地區車流

側車道設置範圍：

- 國1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
- 台29交流道-計畫道路終點 (銜接國3側車道)



本計畫橋下側車道規劃缺乏國 1-台 1 線之銜接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會勘承諾會新闢市區到新開的溫泉專車，目前沒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研議新闢地區接駁公車營運模式如下： (一)高鐵左營站－新開。 (二)旗山轉運站－新開。民衆可由高鐵左營站搭乘 E01 (旗美國道

	<p>快捷公車)至旗山轉運站轉乘至新開，E01 公車每日提供 34 車次服務。</p> <p>(三)六龜一新開。民眾可由高雄市區搭乘 E25 (高旗六龜快線公車)至六龜站轉乘至新開，E25 公車每日提供 15 車次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將與溫泉業者再行討論各營運模式之可行性，並以最符合業者及遊客需求之路線提供服務，以提升運輸效率。</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東南客運公司紅 7 公車駕駛長與乘客發生衝突，本府交通局處置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5 分及 11 時 30 分分別接獲投訴電話，民眾表示東南客運公司紅 7 公車駕駛長服務態度不佳，且遭駕駛長毆打；本府交通局立即要求東南客運公司提送當班次行車紀錄器影像。</p> <p>二、經初步檢視行車紀錄器影像，駕駛長與民眾在公車上發生口角，駕駛長於民眾下車後亦下車推打民眾；本案本府交通局將再詳細檢視影像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秉公處理。</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加強路邊停車格位遭長期占用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他車之號牌。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p>

	<p>二、為維公眾停車權益與使用者付費合理原則，針對疑似長期占用特定格位之車輛，本府交通局均要求路邊服務員於巡場摺單作業中發現應主動通報，並指派專人每日巡查及定期透過電腦系統稽核，倘查處有違反上開規定者立即派員予以拖吊移置；另外觀判斷已失去原效用之疑似廢棄車輛，則移請本府警察局及環保局依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查處。</p> <p>二、為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長期占用停車格位之車輛查處。</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大東轉運站與捷運周邊用地開發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乘環境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完成鳳山轉運站，共計引進 14 條公車客運路線，並結合鳳山地區公車路網，提供該地區捷運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p> <p>二、本府捷運局為辦理原國父紀念館用地變更商業區後續招商開發計畫，規劃整合納入鳳山轉運站用地，並以複合式多功能商場整合轉運站方式開發，相關用地招商開發、轉運站共構及都市計畫程序由該局辦理中。</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自立、自強、大順陸橋拆除後交通動線停車規劃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工程（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沿線立體連通拆除規劃原則係以兩兩陸橋（立體設施）互為替代、不同時進行拆除為原則，第一優先拆除陸橋為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鳳山青年路鋼便橋（鐵道局辦理），而自強陸橋拆除時間需先完成青年路鋼便橋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後才進</p>

	<p>行拆除，各工程實際開始執行時間將由市府整合各工程單位期程，避免過度影響市區交通。</p> <p>二、自立、大順、自強各陸橋之間相距約 3.2 公里及 1.7 公里，其中自立陸橋拆除工程之改道動線以中華路地下道及中博高架橋為替代動線，大順陸橋以民族陸橋及高速公路側車道為替代動線，自強陸橋以正義路及鳳山青年路為替代動線（自強陸橋拆除時間需先完成青年路鋼便橋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未來施工前將加強改道訊息公布及交維改道牌面設置，以降低九如路等道路交通衝擊。</p> <p>三、鐵路地下化計畫各車站已依照行政院通過之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增設停車空間，新增停車位數量均優於綜合規劃報告需求；另鐵路騰空廊帶未來規劃為園道，沿線若道路空間許可下，亦將配合設置路邊停車格，以解決停車問題。</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停車場促參案引進附屬事業，增加大量停車需求，應要求增加停車位，以提供當地居民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民間自提停車場促參案皆會透過初審、甄審等程序（達一定開發規模者尚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層層把關，要求民間申請人所提供之主體事業－停車場，除必須滿足其附屬事業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外，亦須依基地規模大小及財務效益評估情形等，提供較原作為平面停車場時多出一定程度之格位數，以達成政府推動公共建設促參案之目的。</p> <p>二、茲就本府交通局近期所推動之民間自提停車場促參案，停車空間規劃情形簡述如次：</p> <p>(一)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107.4.26 簽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4 1603 1246 1773"> <thead> <tr> <th>車種別</th> <th>小型車</th> <th>機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平面之停車格位數 (A)</td> <td>192</td> <td>137</td> </tr> <tr> <td>附屬事業衍生之停車需求 (B)</td> <td>272</td> <td>762</td> </tr> <tr> <td>立體化後之停車格位數 (C)</td> <td>600</td> <td>1,100</td> </tr> </tbody> </table>	車種別	小型車	機車	原平面之停車格位數 (A)	192	137	附屬事業衍生之停車需求 (B)	272	762	立體化後之停車格位數 (C)	600	1,100
車種別	小型車	機車											
原平面之停車格位數 (A)	192	137											
附屬事業衍生之停車需求 (B)	272	762											
立體化後之停車格位數 (C)	600	1,100											

	<p>民間機構預估未來假日尖峰時段，其附屬事業將衍生小型車 272 輛、機車 762 輛之停車需求，扣除該等停車需求後，本停車場仍有小型車 328 席【比原平面多 136 席 (C-B-A)】，機車 338 席【比原平面多 201 席 (C-B-A)】之停車位。</p> <p>(二)福德停車場 BOT 案 (刻正辦理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4 446 1248 615"> <thead> <tr> <th>車種別</th> <th>小型車</th> <th>機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平面之停車格位數</td> <td>34</td> <td>56</td> </tr> <tr> <td>附屬事業衍生之停車需求</td> <td>70</td> <td>95</td> </tr> <tr> <td>立體化後期望之停車格位數</td> <td>120</td> <td>151</td> </tr> </tbody> </table> <p>民間申請人原規劃小型車 90 席、機車 30 席之停車位，本府交通局透過初審會議要求其須至少提供小型車 120 席、機車 151 席之停車位 (註：因本案基地較小，故請民間申請人於基地內規劃之機車停車位不得少於 56 席，其餘部分得於基地周邊提供特約停車場之方式補足，且其附屬事業之員工及顧客應使用特約停車場為主)。</p>	車種別	小型車	機車	原平面之停車格位數	34	56	附屬事業衍生之停車需求	70	95	立體化後期望之停車格位數	120	151
車種別	小型車	機車											
原平面之停車格位數	34	56											
附屬事業衍生之停車需求	70	95											
立體化後期望之停車格位數	120	151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p>一、中博高架橋拆除之替代 (周邊交通動線)。</p> <p>二、建國三路 46 巷未來的動線為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博高架橋拆除之替代 (周邊交通動線)</p> <p>(一)考量中山路、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交通部鐵道局除需依規定提送施工交維計畫書予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查外，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須分別完成自立陸橋拆除、自由/復興路打通，以作為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替代道路。</p> <p>(二)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鄰近道路交通無法負荷，本府交通局規劃大範圍交通疏導措施，建置資訊可變標誌 (CMS)、路況監視系統 (CCTV) 及設置改道牌面，另為紓解自立路、自由/復興路道路負荷，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8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於原高雄站區內闢建道路銜接九如路及建國路，以利紓解部分車流。</p>												

	<p>(三)有關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107 年 8 月 20 日市長裁示：站東路及站西路開通後，方能拆中博高架橋，本府將另案邀集鐵道局及本府相關單位研商。</p> <p>二、建國三路的巷未來的動線為何 建國三路 46 巷現為 6 米道路，未來將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依都市計畫規劃寬度拓寬為 12 米道路，並透過鐵路園道與天津街相連，供汽機車通行使用。</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本市機車格位不足，尤其大樓前人行道應在行人合理通行空間下，劃設機車停車格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56 條即已規定人行道禁止停車，為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本府「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已明定人行道上若無劃設機車停車格位，即不得停放機車，惟考量本市機車停車需求殷切，該要點亦述明騎樓地未設置禁停標誌者，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以停放機車。</p> <p>二、本市機車數量達 2,004,066 輛，經統計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騎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機慢車停放空間，總計可提供 1,697,485 格機慢車停車格，尚可符合現況機車停車需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1338 896 1377">停放區域</th> <th data-bbox="896 1338 1249 1377">機慢車停車格位數 (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1377 896 1426">公有路邊停車場</td> <td data-bbox="896 1377 1249 1426">64,102</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426 896 1475">公有路外停車場</td> <td data-bbox="896 1426 1249 1475">6,343</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475 896 1524">民營路外停車場</td> <td data-bbox="896 1475 1249 1524">14,509</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524 896 1573">其他 (觀光風景區停車場等)</td> <td data-bbox="896 1524 1249 1573">987</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573 896 1622">騎樓地</td> <td data-bbox="896 1573 1249 1622">898,773</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622 896 1671">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td> <td data-bbox="896 1622 1249 1671">645,762</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671 896 1720">建物附設停車格</td> <td data-bbox="896 1671 1249 1720">67,009</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720 896 1752">建物附設停車場</td> <td data-bbox="896 1720 1249 1752">1,697,485</td> </tr> </tbody> </table>	停放區域	機慢車停車格位數 (格)	公有路邊停車場	64,102	公有路外停車場	6,343	民營路外停車場	14,509	其他 (觀光風景區停車場等)	987	騎樓地	898,773	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	645,762	建物附設停車格	67,009	建物附設停車場	1,697,485
停放區域	機慢車停車格位數 (格)																		
公有路邊停車場	64,102																		
公有路外停車場	6,343																		
民營路外停車場	14,509																		
其他 (觀光風景區停車場等)	987																		
騎樓地	898,773																		
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	645,762																		
建物附設停車格	67,009																		
建物附設停車場	1,697,485																		

	<p>三、本府交通局將對於本市停車熱點（各運輸場站、轉運站、商圈等）現有公有路邊停車場先行檢討，將民意代表或人民陳情停車使用率不高且符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之機車違規停放嚴重地區，優先調整路邊汽車停車位為機車停車格；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本市停車熱點供需變化情形，配合機車停車習性研議增設機車停車格。</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辦理情形。</p> <p>二、鐵路地下化青海陸橋拆除、中華地下道填平期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辦理情形</p>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三)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並於 105 年 7 月中旬交通部採訪時，建請交通部協助督促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達客貨分流之目的。</p> <p>(四)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p>

	<p>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底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招標作業。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高雄港整體交通路網及運輸模式改善研究」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次工作會議，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p> <p>二、鐵路地下化青海陸橋拆除、中華地下道填平期程</p> <p>(一)查青海陸橋拆除及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高雄計畫區」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工程。</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青海陸橋拆除工程採全封閉式施工，於路口處採半半施工維持雙向通行，以降低橫交道路交通影響，影響道路通行部分之工期限期一個月內完工，完工後立即開放供民衆通行使用；及中華地下道填平工程規劃採半半施工，維持雙向車輛通行，以降低施工期間對交通衝擊，預計施工約 5 個月完成工程。</p>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渡輪加速汰舊換新？</p> <p>二、再新購電動渡輪？</p> <p>三、提升渡輪服務品質。</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積極爭取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核定補助輪船公司新造二艘電動渡輪，第一艘電動渡輪業於 107 年 2 月加入營運，第二艘電動渡輪將於 107 年底加入營運。</p> <p>二、本府交通局業已擬定計畫向環保署申請第三艘電動渡輪，後續再向環保署積極爭取。</p> <p>三、近年輪船公司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設立旗津居民專用通道、加強各項標示指引立牌，亦於旗津輪渡站設置第三躉船，輔以</p>

	人車分流進行疏運。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車禍事故未減少，原因為何？如何改善？ 二、高雄市翠亨南路大型車臨時通行證問題如何解決？ 三、中山路道路施工交通配套措施。 四、南星路路況差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車禍事故未減少，原因為何？如何改善？</p> <p>(一)查 105 年本市交通事故 (A1+A2) 共發生 51,476 件，其中 A1 事故 160 件，A2 事故 51,316 件，造成 164 人死亡，70,162 人受傷。106 年本市交通事故 (A1+A2) 共發生 48,629 件，其中 A1 事故 136 件，A2 事故 48,493 件，造成 137 人死亡，66,633 人受傷。107 年 (1-7 月) 本市交通事故 (A1+A2) 共發生 25,119 件，其中 A1 事故 64 件，A2 事故 25,055 件，造成 65 人死亡，34,702 人受傷。經計算每月平均數據可發現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近年皆有下降趨勢，詳細內容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分/月</th> <th>件數</th> <th>A1 件數</th> <th>A2 件數</th> <th>死亡人數</th> <th>受傷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4,290</td> <td>13</td> <td>4,276</td> <td>14</td> <td>5,847</td> </tr> <tr> <td>106</td> <td>4,052</td> <td>11</td> <td>4,041</td> <td>11</td> <td>5,553</td> </tr> <tr> <td>107</td> <td>3,588</td> <td>9</td> <td>3,579</td> <td>9</td> <td>4,957</td> </tr> </tbody> </table> <p>(二)經查本市交通事故有 90% 以上係人為因素，本府道路安全督導會報亦持續利用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及管考等方面加強改善交通環境，如改善路口設施、加強易肇事違規行為執法、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肇事原因進行分析，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研擬肇事防制策進作為。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亦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及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p>	年分/月	件數	A1 件數	A2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	4,290	13	4,276	14	5,847	106	4,052	11	4,041	11	5,553	107	3,588	9	3,579	9	4,957
年分/月	件數	A1 件數	A2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	4,290	13	4,276	14	5,847																				
106	4,052	11	4,041	11	5,553																				
107	3,588	9	3,579	9	4,957																				

通事故發生機率。

## 二、高雄市翠亨南路大型車臨時通行證問題如何解決？

- (一)依據「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如後）聯結（砂石）車輛如有必要需行經管制路段且無替代道路通行時，於行駛日前 14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交通局或警察局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可通行。
- (二)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府交通局核發通行證廠商均服務於翠亨南路、小港路上分別有泰勇通運有限公司分裝場、黑白馬分裝場及台糖公司小港廠，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核發有效證為 194 張。（台糖公司 26 張、泰勇 64 張、黑白馬分裝場 104 張）。
- (三)本府交通局除已協調業者夜間不進出廠區（每日 21 時至翌日 7 時 30 分禁止行駛翠亨南路），並請業者做好分流管理，及敦親睦鄰工作，於行經學校及社區時車速降至 30 公里/小時以下，提高社區交通安全及安寧，將衝擊降至最低，同時也建議業者加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給予通行期限 6 個月）。

## 三、中山路道路施工交通配套措施

- (一)有關中山路道路施工工程，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臨海工業區－中山沿海路（高速公路～南星路）道路改善」交通維持車行改道相關事宜會議，並刻正施作第 1 階段北上車道（金福路至平和東路）道路改善工程，施工期程為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共計 40 工作天（遇雨順延）。第 1 階段工程起點為金福路，終點為平和東路。施工期間北上車道施作順序，先封閉快車道外側 2.5 車道，內側快車道維持通行，完工後開放通車；接著再封閉快車道內側 2.5 車道，外側快車道維持通行，完工後開放通車。
- (二)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施工期間周邊路口派遣交管人員指揮交通，並設置相關施工改道牌面及進行大範圍交維管制，宣導小客車優先改行駛翠亨南路，大客車則盡量利用臨海工業區內道路及貨櫃車專用道通往國道。
- (三)本府交通局已請工務局養工處向議員、區公所、里辦公處、貨櫃貨運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加強溝通，並利用新聞稿、臉書

、跑馬燈等媒體擴大宣導，以因應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另請貨櫃貨運公會轉知轄下業者，行經施工路段配合現場施工牌面減速慢行及交管人員指揮行駛，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四、南星路路況差如何改善？

- (一)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採中央及除慢車道實體分隔，雙向各 2 快車道及各 1 慢車道路型，快車道行車速限為 40 公里/小時。
- (二)查南星路因重車輾壓損壞嚴重，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封閉南星路（中林路～鳳北路）北上快車道及南下機車道，並將南下快車道調整為北上快車道，南星路西側道路則調整為南下快車道與慢車道，以降低後續道路改善工程造成之交通衝擊，賡續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進行路基改善及路面刨銷，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 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

📅 更新日期：106-07-27

100年7月6日第7次局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5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00042205號函頒

一、聯結（砂石）車應依「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規定行駛，大貨車應依市區道路管制標誌行駛。

二、業者如有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必須行駛管制道路，應填具「高雄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附件1）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行駛日前14日，依分區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三、臨時通行證核准通行期限依工程合約書、委託書、相關契約書或送貨單等期限定之，並以六個月為原則；業者如提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車輛所有人轄內所有車輛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核准通行期限得延長為一年。

前項證明文件由業者逕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或裁決機關申請。

臨時通行證逾期失效。有效期限屆滿後如有繼續行駛之必要，應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重新申請。

四、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應依臨時通行證核定之路線及時段行駛，未依規定行駛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

五、臨時通行證應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隨時供交通勤務警察檢查。

六、管制道路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管)制者，應遵循該限(管)制之規定或標誌。

七、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裝載物品如有超長、超高、超寬、超重及危險物品之情形時，業者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及84條規定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

受理審核機關	行政區	檢附文件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鹽埕區、鼓山區	1.行車執照影本。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申請事由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相關契約書或送貨單等,並登載下列運送內容:物品名稱、起運及結束日期、地點)。 4.行駛路線圖。 5.上述文件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1.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 2.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依路線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甲仙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旗山區	1.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 2.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依路線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湖內區、茄萣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1.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 2.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依路線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燕巢區	1.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 2.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依路線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

察局岡 山分局		
高雄市 政府警 察局仁 武分局	仁武區、鳥松區、大樹 區、大社區	1.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 2.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依路線 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
高雄市 政府警 察局鳳 山分局	鳳山區	1.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 2.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依路線 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
高雄市 政府警 察局林 園分局	大寮區、林園區	1.依受理機關要求文件辦理。 2.所申請管制路線如跨轄區，依路線 起點轄區為受理審核機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412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仁武產業園區有無規劃大型車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貴席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事項暨查府經濟發展 107 年 10 月 22 日高市經發工第 10735178400 號函辦理。</p> <p>二、旨案經函詢仁武產業園區主辦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表示，本園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國道 10 號，區內規劃之公共停車供給係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按服務人口車輛預估數之 20% 設置公共停車場，預計規劃 225 席小客車停車位、880 席機車停車位，尚無規劃大型車公共停車空間。</p> <p>三、仁武產業園區現行規劃雖無大型車公有停車場，惟未來廠商進駐開發規模達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者，則須依規定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送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查，屆時各車種（包含大型車）之停車需求則將被要求於廠內設置足夠之停車位數，不影響公共道路與公有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9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7403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計程車車額數是否不足，UBER 影響小黃生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現有計程車上路有 8,500 輛，空車額仍有 4,000 輛，計程車車額數足夠，爰尚不至於影響小黃司機。 二、本府交通局致力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以輔導計程車產業轉型，並陸續推出許多全國首創計畫，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計程車共乘路線計畫、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發展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多元化計程車隊等 5 大創新服務，並藉由評鑑制度、計程車駕駛人英語培訓與全面更換新式 IC 計費表補助等各項革新政策，翻轉傳統計程車產業經營型態，注入創新服務思維，提供優質計程車服務，並增加高雄市計程車運將收入，已有效抵禦 UBER 入侵本市，捍衛本市小黃司機權益，尚不至於影響小黃生計。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調查計程車收支情形，並輔導其轉型經營，以提高營收。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如何管理旗津地區電動四輪慢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二、三輪以上慢車：(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p>」，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本府交通局以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並自 106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p> <p>二、依「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本府各機關權管事項如下：</p> <p>(一)觀光局：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p> <p>(二)警察局：營業慢車違規舉發。</p> <p>(三)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li> <li>2.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之核發。</li> </ol> <p>三、本府交通局訂定之管理辦法，僅適用三輪以上人力、獸力車輛；至旗津地區電動四輪慢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規定：「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本府交通局將請交通部修訂相關法規予以規範管理。</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p>一、鼓山一路整段研議雙向之可行性。</p> <p>二、打造旗津生態示範島，廣設太陽能充電站、電池交換站等。</p> <p>三、鐵路地下化內惟市場增設停車空間。</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一路整段研議雙向之可行性</p> <p>(一)駁二藝術特區及棧貳庫為本市新興觀光景點，周邊蓬萊路/臨海新路口成為重要觀光交通結點，為減少該路口車流壓力及行人通行之安全，106 年 8 月 8 日經本府召開鼓山區蓬萊路、</p>

臨海新路永久路型研商會議，決議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遊覽車改由五福四路－鼓山一路－臨海一路－臨海三路－鼓山一路－臨海新路，故將鼓山一路（臨海三路至臨海新路段）由原北向單行道調整為雙向車道，俾利遊覽車由臨海新路順向右轉進場。

(二)上述路段於今（107）年 2 月 21 日調整為雙向通行，實施初期由新濱派出所派員協助疏導交通，經本府交通局觀察道路交通與車流尚屬穩定。

(三)為持續檢討鼓山一路行車動線，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決議由本府交通局就交通動線、行車安全及效率等層面，綜合評估考量鼓山一路（臨海新路至千光路）調整為雙向道之可行性，本項評估完成前，鼓山一路（臨海三路至臨海新路）仍維持現階段雙向通行。

(四)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工務局養工處、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就鼓山一路與千光路口分隔島打除、鼓山一路交通事故及車流量分析、路口號誌桿設置、道路標線及停車格調整等進行討論及評估，再將評估結果復知議員服務處。

## 二、打造旗津生態示範島，廣設太陽能充電站、電池交換站等

(一)旗津為一南北狹長之沙洲島，旗津島上具備豐富觀光資源與古蹟，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旗津地區南端為過港隧道，為該島唯一聯外公路系統，島上主要道路為旗津二、三路、中洲二、三路及廟前路，上述路段連接旗津渡輪站、中洲渡輪站，並有多條渡輪航線聯繫鼓山、前鎮地區。

(二)為推廣旗津地區低碳生態旅遊，結合電動節能運具，本市已於「旗津－鼓山」、「旗津－棧貳庫」兩條航線引入電動渡輪行駛，另規劃 107 年底於漁會大樓設 20 格電動機車優先停車格，於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外設置 5 格電動汽車優先停車格，鼓勵民衆使用電動車輛。另旗津地區設有 3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便利民衆以低碳運輸方式漫遊旗津。

(三)本府環保局刻正推動打造旗津低碳示範島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建議該局於旗津地區廣設太陽能充電站、電池交換站等設施，更加便利低碳運具使用。

## 三、鐵路地下化內惟市場增設停車空間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通車後，經統計鼓山地區翠華路與馬卡道路

	<p>沿線停車空間（含路外、路邊）計有汽車 177 席與機車 51 席，內惟、美術館及鼓山等 3 處鐵路車站計提供小型車 43 席、機車 140 席及自行車 108 席等停車空間供轉乘使用，內惟站至鼓山站沿線 500 公尺內公民營停車場計有小型車 1,706 席及機車 110 席。</p> <p>(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鐵路園道周邊商業發展及居民停車需求，尋覓可用之公有或國有閒置土地評估設置公共停車場及鼓勵民營業者利用私有空地申請設置停車場，提升內惟地區整體停車供給。另基於土地使用、用地徵收、地主權益、整體都市發展、工程經費等面向，長期將請本府都發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將停車供需考量。</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高客六龜站與美濃站廁所髒亂，臭氣沖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在場站檢查部分包含廁所維護，將加強廁所項目之評鑑，並已要求高雄客運公司針對六龜、旗山及美濃等場站加強廁所之清潔與維護，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派員稽查旗山轉運站、美濃站及六龜站廁所，除要求高雄客運加強廁所整潔工作，並須定時派清潔人員清潔及檢查高雄客運已依要求加強廁所清潔。</p> <p>三、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 9 月 23 日至美濃站進行檢查，檢查結果評為優等，已請高雄客運持續維持廁所良好服務品質。</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雙層巴士營運狀況，請考量營運旗美地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昇雙層觀光巴士搭乘率，並因應左營地區觀光需求，雙

	<p>層巴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將原「夢時代線」調整為「左營蓮潭線」，行駛蓮池潭地區往返高鐵左營站，讓觀光客體驗左營舊城魅力及蓮池潭山湖風光之文化體驗。</p> <p>二、本府交通局已請高雄客運公司就現有「西子灣線」及「左營蓮潭線」之營運狀況持續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行駛旗美地區之可行性。</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鴨子船營運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鴨子船自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公司經營，並於 105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並不時開會檢討研擬須改善事項，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p> <p>二、鴨子船 107 年截至 8 月共載客 8,976 人次，總營收 1,829,750 元，其中於寒假的 5 天達假已吸引近 1,000 人次，往往票一開賣即搶購一空，另外包船航次也有 14 航次，已成為本市指標性觀光亮點，有效挹注愛河水域觀光效益。</p> <p>三、港都公司未來將持續研擬新路線及周邊商品，並結合愛河、駁二周邊飯店及旅宿業協助售票，及推出小小導覽員之體驗活動，預計將可有效拓展不同年齡層之客源，以持續創造話題性及活絡民衆搭乘鴨子船熱度。</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有何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解決停車問題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考量市區空地難尋，用地取得不易，本府交通局擬定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除</p>

	<p>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為開發對象，使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最大化。</p> <p>二、本府交通局除以促參方式推動立體化外，亦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針對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市區商業發展較高等區域進行整體調查評估，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所需停車空間。</p> <p>三、本府交通局立體停車場計畫目前正辦理標的如下：</p> <p>(一)促參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山區凹子底公有停車場（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簽約，預計於 111 年 5 月完工開放使用）。</li> <li>2. 苓雅區福德公有停車場。</li> </ol> <p>(二)自行興建：（爭取前瞻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民區十全果菜市場北側開闢立體停車場。</li> <li>2. 鼓山國小地下停車場。</li> <li>3. 左營區辛亥公有停車場地下化。</li> <li>4. 三民區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li> </ol> <p>四、另本府捷運局亦刻正於富國停車場用地辦理開發計畫中。</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電動自行車如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3 項規定：「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三、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爰此，如有電動自行車未依規定、行駛於快車道或人行道，可依上述規定予以處罰。</p> <p>二、有關電動自行車之管理，交通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106 年 8</p>

	月 22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目前正研議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規定，電動自行車除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號牌後，始得行駛道路。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輕軌大順路段沿線道路變窄，應將大型公車改為中型巴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目前行經輕軌大順路段有 168 東幹線、168 西幹線、217 新昌幹線、0 南、0 北、16、33、37、81、76、77、8503、紅 29 等 13 條路線，其中大順路（自由路至九如路）影響站位計有大順路橋、樹德家商、正興國小、建工路口（高雄高工）、鼎山家樂福、龍華國中等 11 站位；經統計前述站位 6 月及 7 月份（暑假期間）上下車人數分別為 90,000 人次及 86,500 人次，旅運需求相當高，仍宜以大型巴士服務。</p> <p>二、目前本府捷運局於各公車站皆設置公車臨停彎，以維護公車停靠安全與後方車輛行車之順暢度。</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北高雄公車班次少，民衆要去醫院需搭火車不方便，請增加連結醫院及火車站之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北高雄之公車路線現以岡山轉運站（臺鐵岡山站）及南岡山轉運站（捷運南岡山站）為主要轉運中心。</p> <p>二、目前岡山轉運站有紅 65、紅 66、紅 67、紅 68、紅 69、紅 70、紅 71、紅 73、紅 78、紅 79、8008、8012、8013、8015、8017、8020、8040、8041 及 E08 等 19 條路線；南岡山轉運站則有紅 65、紅 66、紅 67、紅 68、紅 69、紅 70、紅 71、紅 72、紅 73</p>

	<p>、紅 78、紅 79、8012、8015、8017、8020、8040、8041、8049 及 E08 等 19 條路線。可提供民衆往返北高雄各區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可連結國軍岡山醫院（紅 69、紅 73）、義大醫院（8008、8020）、長庚醫院（8008、8041）、國軍左營醫院（8015、8017）及榮總（8040、8041）等各大醫院。</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各公車路線是否符合多數民衆之需求，並依民衆需求再行調整改善。</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電動代步車是否可上公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 103 年 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20039474 號函示，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之尺度、規格，如符合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項「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中有關輪椅區相關輪椅空間尺度、輪椅出入門尺度、輪椅束縛系統、輪椅升降台等規格規定，並可通用低地板大客車輪椅區束縛系統穩固束縛者，低地板大客車可運載電動代步車。</p> <p>二、目前電動代步車形式繁多，尚難由駕駛長逐一依上述規範檢視；爰為提高身心不便者搭乘公車之便利性，本市係由公車駕駛長在以車輛內部空間許可、不阻礙乘客通行以及兼顧行車安全等原則下，盡量協助載運使用電動代步車之民衆。</p>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南星路坑洞過多，導致大型車行駛噪音變大，請以限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經查目前南星路段（沿海三路至鳳北路間）雙向快車道皆已實施限速 40 公里，並設有相關警示牌面，另為抑制超速問題，本府警察局於沿線亦設有違規取締設施，至於道路坑洞問題，已由本府工務局

	刻正進行路基改善與路面刨鋪相關工程作業中。
質詢日期	107.9.19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新生路高架聯外道路常封路，交維計畫審查應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本案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其中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於 100 年 4 月開工，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通車。經觀察通車後擴建路、新生路、漁港路等平面道路大型車輛均有減量，已達分流效果。</p> <p>二、另商港區銜接路廊工程（新生高架道路南段），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截至目前施工進度 94.85%，超前 0.16%，預計今（107）年 11 月底完工，屆時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三、四、五貨櫃中心，建立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p> <p>三、有關新生高架道路南段（新生路南段－漁港路～三五櫃管制站）施工交維計畫，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管考小組審議，103 年 9 月 12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考量高架道路預鑄節塊吊裝、永久路型 AC 鋪築、車道緣石施工等作業安全，爰工程單位高速公路局均針對封閉路段，於施工前邀集貨櫃車貨運公會、本府警察局、轄區里長與本府交通局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並透過宣傳管道提醒用路人、設置交通維持改道牌面及施工時段派遣義交人員指揮交通，本府交通局也將持續要求該局確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減少施工對當地交通衝擊。</p>